

目 录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庆伟 (4)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刘莲玉 (6)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8)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	(9)
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袁延文 (15)
关于《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王志群 (17)
关于《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9)
关于《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	(22)
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的议案·····	(26)
关于《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的说明·····	刘家清 (26)
关于《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詹晓安 (28)
关于《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0)
关于《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	(32)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35)
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蒋涤非 (36)
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谷本华 (38)
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9)
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0号)·····	(42)
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	(42)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43)
关于《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卞 鹰 (44)
关于《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5)
关于《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6号)·····	(4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	(48)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50)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吴秋菊(51)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2)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1号)·····	(53)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53)
湖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60)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亦贤(60)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6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6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5)
关于2022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石建辉(65)
关于2022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欧阳煌(6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6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衡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6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7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7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郴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7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71)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陈博彰(72)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周海兵(74)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石建辉(76)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爱武(80)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小松(82)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唐勇(85)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丛培模(87)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永军(90)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钟艺兵(92)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柏连阳(95)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张世平(99)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彭国甫(10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李建中(104)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情况的报告·····	李建中(10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叶仁雄(11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116)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20)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123)
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吴秋菊	(127)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31)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3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接受何报翔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137)
辞职报告……………何报翔	(13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任免名单……………	(13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赵应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139)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40)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庆伟

(2022年11月23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与会人员及相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议程。会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间，充分做好有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发挥好监督作用。对于审议的各项监督议题，要依法及时把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办理。省政府要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即将届满，距离换届还有1个多月的时间。到湖南工作以来，我对人大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对省人大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所做的工作非常关注。五年来，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责、担当作为，推动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领域工作以及自身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作出了贡献。对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及全体组成人员所做的工作，省委是满意的，全国人大也是肯定的。在此，我代表省委和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对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明年1月份，省人大就要换届了，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有关要求，在座有些领导干部因为年龄不再提名，部分同志将不再担任常委会组成人员，希望大家珍视这段难得的工作经历，继续关注人大，继续为人大事业发展添砖加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引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是全省各级人大必须抓紧抓好的头等大事。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九个深刻领会”、“七个聚焦”要求，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要静心研读原著原文，逐字逐句、反反复复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修正案，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和二十大以来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力求全面系统掌握二十大精神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道更行其道、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融会贯通深学深悟，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同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不断拓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要知行合一推动落实，注重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明方向、学方法、找答案，想问题、办事情、抓工作都首先想一想是否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否有利于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是否有利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使人大工作的方向更明确、思路更清晰、效果更显著。各级人大领导干部和五级人大代表，要带头当好二十大精神的宣传者、实践者和推动者。省委即将召开十二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人大系统要胸怀大局、找准位置，确保与全省

发展步调一致、同频共振。

第二，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最重要的就是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要体现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走好必由之路的实际行动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依法履职上、落实到人大建设上，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上下的共同意志。紧密联系百年党史特别是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不断深化对走好“五个必由之路”的认识，深化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历史逻辑、政治逻辑、法理逻辑的认识，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自信、制度自信和政治定力。

二要体现在运用法治推进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的实际成效上。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全面部署。要紧紧围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湖南篇章找定位、聚重点、谋思路，自觉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要聚焦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落实“三高四新”这个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加快重点领域立法修法，切实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这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其中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是全国第一部关于居民自建房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是我们深刻汲取望城“4·29”事故教训，以法治方式

保障居民自建房安全的有力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抓好法规的贯彻落实。要坚持和完善人大监督制度体系，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监督，推进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监督规范化、制度化。要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审议和讨论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落实落地。

三要体现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成果上。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提质增效，着力推进人大代表工作创新升级，深化基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取得更多成果。

四要体现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上。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人大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履职能力建设，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第三，要认真筹备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从严从实抓好换届选举工作。明年1月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是党的二十大后我省召开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而且承担着换届选举的重要任务，对全省发展大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省人大常委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主持本级人大代表选举，认真做好代表名额分配、代表连任人员推荐、代表资格审查等工作，圆满完成我省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应由我省选举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任务。要深刻汲取衡阳破坏选举案教训，严明换届纪律，严格依法行事，严密防范措施，严查违法违

规行为，严禁干扰破坏换届，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要加强与省换届办和有关方面的衔接沟通，形成分工合

作、各司其职、各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凝聚做好换届工作的强大合力。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刘 莲 玉

(2022年11月23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刚才，庆伟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寄予厚望，特别是对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人大各项工作，认真筹备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从严从实抓好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庆伟书记的讲话深刻厚重、指向鲜明，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庆伟书记一直十分重视人大工作。到湖南工作以来，对人大工作高度重视、亲力亲为、关注关怀，亲自为人大工作出题目、交任务、压担子、提要求，为做好全省人大工作把关定向、提神鼓劲、排忧解难。庆伟书记到湖南工作的第二天，就听取人大工作情况汇报，主持召开的第一次省委常委会议，就专题研究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推进会上，庆伟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联系实际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站位全局加强和改进人大各方面工作；切实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在今年3月的全国人代会上，庆伟书记对湖南代表团的各项活动统筹总揽、精心部署，湖南代表团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既展现了湖南代表团的风采，又取得了丰硕成果，以代表团全团名义提出的6件建议，回到湖南后，书记又在省委常委会上对全团建议中的一些重要工作进行责任分工，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对6件建议加强跟踪，现在全部转化或正在转化为推动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的政策举措。今年6月13日，庆伟书记赴醴陵督办“推动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代表建议，示范带动全体省级领导干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督办代表建议，推动实现了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代表建议和省人民政府领导督办代表建议“三个全覆盖”，全国人

大领导对此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办公厅专门推介了我省的做法。9月7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交流座谈会在长沙召开，庆伟书记亲自审定方案、决策重大事项并亲自致辞，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在全国人大系统反响很好。12月初，全国人大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即将在湖南召开，庆伟书记多次过问，指出要高质量办会，办出湖南的格局和水平。庆伟书记对人大请示报告的所有事项特别关注，多次作出重要批示。11月15日，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呈报的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一周年“回头看”专项督查报告上，庆伟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在主持省委常委会和一些重要会议上，强调发挥各级人大的职能作用，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湖南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庆伟书记每次出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都要对人大工作包括提高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提出明确要求，亲自提点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事项，会议质量、会议参加率得到明显提升，让我们深受鼓舞、深受感动、深受教育。

我们要认真领会、贯彻落实庆伟书记的讲话要求，特别是今天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以旗帜鲜明的政治立场忠诚拥护“两个确

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以中国式民主的自信自立纵深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始终以法治力量护航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用法治力量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打造更多具有湖南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始终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刚才书记反复强调，深刻汲取衡阳破坏选举案教训，警钟长鸣、警惕常在，以严的纪律、严的作风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我们要把庆伟书记对人大机关、人大干部、人大代表、人大工作的关心关怀关爱转化为做好新时代湖南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庆伟书记的直接率领下，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实现本届人大工作圆满收官！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2、审议《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3、审议《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4、审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5、审议《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6、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7、审查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衡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湘潭市平安建设条例》《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郴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8、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9、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省农业科学院、省农村信用联社

合社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12、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3、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议案

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5、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情况的报告

16、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7、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8、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9、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20、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1、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2、审议人事任免案

23、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
赵应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的议案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9 号

《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
村振兴促进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本省建立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
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
本省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统筹
协调本省乡村振兴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进本行政
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乡村振兴促进
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
全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
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
织实施乡村振兴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工作机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乡村振兴促进相关工作。

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乡村振兴有关专项规划。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根据乡村资源禀赋、人口结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等因素，依法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用地。编制村庄规划，应当经所在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耕地利用优先序规定，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采取措施防止闲置、荒芜耕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加大对农田水利、机耕道路等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投入，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广有机肥施用，减少农药化肥使用，提高耕地质量，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大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护力度，建立地块档案，定期对功能区和保护区内的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进行动态监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培育富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培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建设主导产业突出的农产品加工园、农产品专业村镇；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加工配送中心、产地集中配送中心建设，健全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建立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保护和推广，组织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扶持发展现代种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业装备制造业、农产品商贸流通业、农村电商、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等涉农产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特色产业小镇，支持整合当地旅游资源，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学基地，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服务资源，建设基层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引导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邮政物流企业等开展农资供应、育秧栽插、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农业农村多重价值，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和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引导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提供就业等多种形式带动农户共同发展，让农户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等主体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政府项目扶持、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补助资金经法定程序转化为集体股份或者作为与企业合作的股本金，股份收益归集体所有。政府投资在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为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村民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闲置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宅基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普及卫生厕所，综合考虑当地地理环境、经济水平、人口数量、生活习惯等因素制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动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公共厕所，推广无害化公共厕所，推进农村旱厕改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修复，促进农村水环境改善；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建立健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鼓励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开展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的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推动城乡要素自

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加强县域综合服务能力，发挥乡镇服务农民的功能，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发展乡村教育事业，推进城乡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城乡医疗共同体建设，建立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制度；逐步建立城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健全城乡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就业创业，保障进城农民各项权利。

第十二条 乡村治理应当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等创新议事协商形式和机制，推广积分制、清单制、屋场会等治理模式；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制度、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实现乡村事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组织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使用财政资金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乡村建设发展项目，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支持村民通过以工代赈、投工投劳形式参与村内公益建设和村内集体发展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实施或者参与直接受益的乡村建设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指导并加强管理，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全程监督，项目验收时邀请村民代表参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集体经济收益中提取资金用于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管护以及村庄保洁等公共服务的，应当经民主讨论决

定，依法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提取、使用等情况，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赋能与减负相结合，依法赋予乡镇人民政府相应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建立乡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扩大乡镇人民政府在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规划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帮扶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权限。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乡镇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乡村政务平台建设与政务公开，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系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基层党建、公共服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应用，鼓励引导和利用社会力量推进数字乡村治理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乡村治理模式，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便民化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民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可以在村设立便民服务点，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延伸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法治文化，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农村法律明白人等工作，增强农村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开展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法律服务；推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健全多元化解纠纷工

作机制，提高乡村治理和法治建设水平。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加强乡村警务工作，强化乡村群防群治力量，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

加强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技防系统建设，强化乡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森林、自建房等安全管理责任，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建设平安乡村。

依法惩治乡村黑恶势力、黄赌毒盗拐骗抢行为以及乡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利用民间信仰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按照有关规定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振兴的财政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乡村投融资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振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保障农业生产必要的制种、农机仓库、农业产业设施、养殖、机耕道路建设等农业设施用地。

县（市、区）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单列乡

乡村振兴专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保障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产业发展合理建设用地需要以及农村村民合理住房建设用地需求。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类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机制，支持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医疗卫生、规划建设、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人才返乡下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鼓励退休公职人员回乡村服务；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开展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志愿服务活动，创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济实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采取职称特聘、评奖评优倾斜等措施，支持科技特派员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等形式提供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创新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推行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聘任制度，促进人才工程、表彰奖励适当向农村基层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振兴人才绿色通道，为乡村振兴人才的落户、生活居留、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乡村人才公寓，为返乡下乡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和福利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大对高素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服务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创新创业带头人等的培育力度；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创新培训组织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提高培训效益；加强涉农专业学历教育，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支持农民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与乡村产业、乡

村规划建设、乡村治理等相关的专业，加强乡村本土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科技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创新基地和创新联盟建设，完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提升科技基础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大数据平台，促进种业、农机装备、农业污染防治、乡村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科技等部门应当培育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创新主体，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国际领先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健全农业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成果评价等制度，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立农业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激励机制与利益分享机制，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民思想道德教育，推进乡风文明；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破除人情攀比、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庸俗表演等陈规陋习，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反对封建迷信活动；鼓励创建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弘扬湖湘好家风、好村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与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乡村文化广场、公共体育设施等建设，推动基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科学普及等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支持创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满足村民基本文化需求。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小企业等开展普惠金融服务。

完善涉农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和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覆盖面，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

支持农业保险发展，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的品种和范围，提高主要农业保险品种保障水平，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大社会保障、就业帮扶、产业帮扶等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防止发生规模性

返贫。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开展搬迁人员就业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2年9月7日

关于《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说 明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袁延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要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党中央2018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要求“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提出“各地可以从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4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我省是农业大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大局。因此，为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从制度层面总结我省乡村振兴工作实践经验，补齐制度短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

二、起草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成立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委托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具体承担起草任务。为了提高起草质量，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多次就起草思路与省人大农业农村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进行了沟通衔接，认真开展资

料收集和前期研究工作，组成两个小组赴浏阳市、汉寿县等8个县市开展立法实地调研，在形成问题清单的基础上，拟定了送审稿初稿。经过广泛征求省直有关单位、14个市州局和系统内部意见，召开起草质量评估论证会听取专家和有关单位意见后，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经厅（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政府。

7月4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等单位和14个市州人民政府以及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赴湘潭市、衡阳市开展立法调研，与市直、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村干部等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就乡村振兴工作机制、部门职责、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等重点问题进行了论证。四是召开部门协调会，与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单位再次进行了沟通协调。五是8月15日厅务会进行了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8月29日，省

人民政府第 147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起草总体思路。考虑到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有十章七十四条，对乡村振兴工作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根据立法法“不重复上位法”的要求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一贯坚持的“务实、管用、可操作”的立法思路，经过和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确立了以下起草总体思路：一是实行“1+N”的立法模式，即本条例为我省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综合性法规，后续根据需要制定相关单项法规；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总结我省乡村振兴工作的成功经验，解决乡村振兴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三是为了不重复上位法，没有分章，按照上位法的逻辑顺序拟定相关条文，对上位法需要细化完善的，予以细化完善。

（二）关于五大振兴。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是乡村振兴的核心内涵和主要抓手。为此，《条例（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对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乡村产业发展、农产品品牌建设与管理、农业科技支撑、农产品销售与电子商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产业振兴重点进行了规范；二是加强人才支撑。规定了各级政府人才下乡、人才扶持措施、本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职责。三是促进乡村文化繁荣。重点对乡风文明建设、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四是推动生态宜居乡村建设。针对农村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住房建设

管理、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五是加强组织建设。对乡村干部队伍建设、村民自治、优化乡镇职责权限、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等进行了规定。

（三）关于城乡融合。一是明确了城乡融合的总体要求。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二是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对农村道路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电力通信、能源利用、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与运营管理以及数字乡村建设等提出了要求。三是加强城乡教育、医疗、基本养老、社会救助等的统筹，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四是支持农民进城就业。加大对进城农民务工创业的支持力度，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关于扶持措施。一是加大财政投入。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保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序衔接，要求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加强用地保障。要求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规定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四是加强金融和保险支持。五是加强考核评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为做好《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我委积极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年初以来，先后召开立法工作专班碰头会和立法协调会，多次听取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有关情况汇报，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问题清单和立法建议，并积极参与条例草案起草、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6月以来，在维刚副主任带领下，先后赴株洲、郴州、娄底、怀化、岳阳、永州等市和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市州人大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涉农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8月下旬至9月上旬，我委又书面征求了14个市州人大和重点联系县人大农委、省直相关部门、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9月15日，我委召开第21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我委认为，制定出台《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将为我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十分必要。省人民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符合我省实际，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为使条例草案更加符合湖南实际，进一步增强立法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工作机制和政府及部门职责

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理顺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一是建议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市、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和

重大政策，统筹协调乡村振兴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二是建议进一步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职责，特别要强化县级人民政府在推动农民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职责和机制。三是建议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工作机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

二、关于乡村振兴规划

做好乡村振兴规划顶层设计，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一是建议第四条增加“实施乡村振兴应当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分类推进的原则”，并在“……编制乡村振兴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等专项规划”中增加“组织”。二是为体现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农民在乡村规划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建议第五条增加“乡村规划应当充分征求村民代表意见后，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规定。

三、关于耕地用途管制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基石，也是耕地保护的核心。鉴于耕地保护已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中作出明确规定，为此：一是建议第七条突出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功能区划分，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二是建议将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同时在“提高耕地质量”前增加“推广有机肥施用，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并删除“并确保项目区范围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四、关于五大振兴

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缺一不可的全面振兴。条例草案应重点突出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和组织振兴的有关内容。文化振兴和生态振兴的有关规定由其他法规作出补充，该条例只对相关突出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

(一) 关于产业振兴。应当在优先抓好农业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特色富民产业，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乡村百业兴旺。一是建议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当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培育加工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建设主导特色产业加工园、农产品加工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市、区）。”二是建议第八条第二款突出农业产业发展，要因地制宜扶持发展现代种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业装备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商贸流通业、康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农村电商等涉农产业。

(二) 关于人才振兴。一要重点突出对返乡、下乡创业人才的支持，鼓励乡贤下乡，为引才、留才、聚才创造良好环境。二要注重对基层农业、林业、水利、管理和服务等人才的培养。建议进一步整合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内容，相关人才支撑保障方面的具体办法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 关于组织振兴。乡村全面振兴既要强化组织保障，更要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经营体系的组织化程度，注重建立健全现代经营体系和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切实把农民组织起来，提高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建议增加此方面内容。

(四) 关于乡村环境建设。一是建议条例草案要重视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乡村污染问题，并作出相应规定。二是鉴于绿化美化、

农村改厕、垃圾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建设内容，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相应规定，建议进一步简化，作出衔接性和补充性规定。三是建议在第二十一条中要体现依法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农村民宿、推动乡村旅游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内容，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途径。四是建议第二十二条体现农村旱厕改造的内容。

五、关于要素保障

乡村振兴必须要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在科技支撑上，建议第十一条要加大对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科技创新主体的培育和投入，建立提升湖南十大特色优势产业的科技服务体系，为经营主体提供科技服务。二是在用地保障上，建议第四十一条增加“确保农业生产必要的制种、农机仓库、农业产业设施、养殖、机耕道建设等农业设施用地”的规定。三是税收政策支撑没有在条例草案中体现，建议增加税务部门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产业发展提供经营发展政策支撑的内容。

六、关于农民主体作用和社会资本下乡

一是建议在乡村自治中强化农民主体作用，制定引导性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依据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的规定，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下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七、关于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对城乡融合发展作出了详细规定，建议进一步整合相关内容，并增加城乡人员等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服务便利化、均等化的规定。城乡融合发展的具体办法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八、其他

1、关于农产品质量管控与品牌建设相关内容已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作了相关规定，故建议删除

第九条。

2、建议将第十二条“社会化服务”和第二十九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整合。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建设基层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改为“……建设基层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平台”，与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表述一致。

3、建议第二十五条进一步完善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发展的制度机制。

4、由于网格化管理已经成为乡村治理的主要模式之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推广积分制、清单制、屋场会”后面增加“网格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农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本省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本条例确有必要，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同志率队赴益阳市开展了调研。法工委将立法有关情况向常委会党组作了汇报，通过网络或书面征求了社会公众、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会同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11月11

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修改思路

根据常委会党组会议的研究意见，明确条例草案的修改思路如下：一是处理好条例与上位法的关系，不简单照抄照搬，不搞“上下一般粗”，而是立足湖南实际，对上位法进行拾遗补缺。二是处理好条例与政策的关系，诸如干部人才队伍、精神文明建设等宜由政策调整的问题，交由政策进行规范。三是处理好乡村振兴“1+N”立法框架下条例与其他法规之间的关系，将条例作为管总、管长远的“1”，发挥统领作用；诸如油茶、生猪、现代种业、粮食等产业问题，乡村建房、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问题，以及城乡教育、医疗、养老等城乡融合问题，交由“N”来立法解决。

二、关于促进机制

省人大农委建议在总则中体现“坚持党的领导”。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委建议进一步理顺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强

化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完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工作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据此，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增加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二是根据乡村振兴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作了细化。（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款）三是对乡村振兴工作机构职责作了完善，对“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参与乡村振兴作了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三、关于产业振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表述予以斟酌。省人大农委建议优先抓好农业产业发展，同时促进乡村百业兴旺；删除耕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与上位法相重复的规定；增加规范农药化肥使用的规定。据此，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将“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修改为“粮食安全责任制”。（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三款）二是将产业相关内容合并为一条，设两款，第一款强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培育富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第二款强调因地制宜扶持发展现代种业等各项涉农产业，带动乡村百业兴旺。（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三是鉴于土地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商标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已有详细规定，对条例草案关于耕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地理标志、农村电商等与上位法相重复的规定作了删除。四是增加了“推广有机肥施用，减少农药化肥使用”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

四、关于乡村治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干部培养、配备、使用、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的规定予以斟酌，避免越权；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加普法下乡内容。据此，作了以下修改：

一是鉴于乡村干部队伍建设问题由党委出台政策为宜，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关于乡村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定操作性不强，因此作了删除。二是在村务公开制度中增加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三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开展乡村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五、关于要素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人才、科技、文化等内容作为乡村振兴的要素保障，并突出重点，删除重复内容；对“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的规定予以斟酌；增加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提高培训效益、省人民政府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大数据、推进智慧农业等内容。省人大农委建议保障制种、农机仓库等农业设施用地。据此，作了以下修改：一是优化条文逻辑顺序，将人才、科技、文化、金融支撑与财政投入保障、用地保障规定并列，作为乡村振兴的要素保障。二是条例草案关于医生教师定期服务乡村的规定较为原则，而中央、省委文件的规定更具有操作性，且该要求有阶段性特点，因此对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作了删除。鉴于文化传承发展、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非遗保护已有专门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因此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作了删除。三是鉴于公职人员异地任职问题由党委出台政策为宜，因此将“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修改为“鼓励退休公职人员回乡村服务”。（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款）四是增加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的职责规定以及加强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提高培训效益，提升科技基础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建设农业智慧云平台 and 大数据平台，将农业生产必要的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等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六、其他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委建议制定规划等活动应当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完善农民增收机制。据此，相应增加了编制规划应当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等原则、编制村庄规划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以及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八条）

2. 省人大农委建议对人居环境、城乡融合有关内容进行精简；增加推进旱厕改造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促进县域城乡融合，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经研究，条例草案关于乡村自建房、污水治理、固废治理等人居环境规定以及统筹城乡教育、医疗卫生、基本养老、社会救助等城乡融合规

定较为原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更为详尽。因此，对人居环境和城乡融合规定中的重复部分作了删除，内容进行了整合，并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增加了推广“农村旱厕改造”“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以及“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就业创业”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做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1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22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

人大农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22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完善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的审议意见，删除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四款中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为了不简单重复上位法规定，避免产生歧义，还删除了该款中的“将促进工作情况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完善乡村产业发展有关表述的审议意见，删除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中的“加工强县”，将“农业特色小镇”修改为“特色产业小镇”。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中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修改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完善乡村建设用地保障规定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关于建设用地保障的规定修改为“保障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产业发展合理建设用地需要以及农村村民合理住房用地需求”。

五、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合并人才支撑规定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内容作了合并。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3年1月1日。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7号

《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于2022年11月2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雪)、干旱、高温、寒潮、低温、冰冻、连阴雨、霜冻、冰雹、大风、龙卷风、台风、雷电和大雾等造成的灾害。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加强绩效考核,将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纳入地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职责,并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应当明确机构或者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气象灾害信息员,及时传递预警信息,协助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和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在信息共享、灾情研判、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上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志愿

者队伍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知识宣传、应急演练、灾情收集、灾害救援等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保险,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十年至少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一次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普查,并根据气象灾害普查结果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的原则和目标任务;
- (二)气象灾害现状、影响评估和发展趋势;
- (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易发时段和重点防御区域;
- (四)气象灾害的分类防御要求;
- (五)气象灾害防御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六)气象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
- (七)应当纳入防御规划的其他内容。

编制能源、环境保护、交通、水利、农业、林业、旅游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相关要求相协同。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对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重点建设

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具体范围。

有关部门对前款规定的项目依法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审核时，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审查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和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分灾种、分等级制定基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应对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第九条 暴雨灾害易发区域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加强堤防、大坝、高陡边坡防护墙、水闸、泵站等设施的建设、维护、改造，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整治积水易涝区域，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和整治。

第十条 干旱、高温、寒潮、低温、连阴雨、霜冻、冰雹、大风灾害易发区域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农业安全气象监测预警系统，根据气象灾害演变趋势，引导当地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业结构，采取有效防御措施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主动联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及时获取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将气象灾害预防纳入应急预案，适时调整活动方案或者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方面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全省水稻生产功能区、油菜籽和棉花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重点区域和干旱、冰雹、森林火灾多发区域以及大中型水库库区，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完善本单位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预案，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

（二）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建设必要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紧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

（四）组建救援抢险队伍，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区域自动气象站、雷达等气象观测站网，在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区以及监测站点稀疏区增设相应的气象监测设施，加强各类气象监测设施的维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由气象主管机构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单位设置气象监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并纳入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实现气象信息资源共享。灾害性天气的监测数据由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发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鼓励开展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建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制作并发布气象灾害衍生、次生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等信息。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的风险研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和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以及预报预警信息。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要求，采用高频插播、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无偿播发、刊登暴雨（雪）、冰冻、台风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息和雷电、大风、龙卷风、冰雹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知识。

通信运营企业应当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并根据灾情变化，及时调整或者终止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时依法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

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因地制宜，利用应急广播、预警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移动宣传车、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方式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人民政府决定采取转移避险措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挥安排，及时转移、疏散。情况紧急时，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台风、大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单位停止塔吊、脚手架、玻璃幕墙清洗等室外高空作业；

（二）露天的大型娱乐、游乐、体育设施停止使用；

（三）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应对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应当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的决定，采取停课等措施；

（二）除直接保障社会公众生产生活运行的单位外，其他单位可以采取临时停工、停业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

（三）遇有突发危及安全的情况，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运输工具驾驶员、车站行车人员、地下空间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可以先行采取停运停工、疏散人员等紧急安全防护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推动解决我省气象灾害防御中的实际问题，从法律层面上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给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2年9月7日

关于《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气象局局长 刘家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省气候复杂多变，气象灾害种类多、强度大、频率高、危害重，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极端天气事件频发、重发。我省先后经历的2006年“碧利斯”台风、2008年低温雨雪冰冻、2013年特大干旱、2017年超强暴雨洪涝和今年的极端高温干旱等气象

灾害，给我省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更是进一步敲响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警钟。我省不断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初见成效，气象预报预警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还存在气象防灾减灾应急联动机制不健全、气象灾害预防措施不足、预警信息传播体系不完善、应急响应措施缺少法律支撑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推

动解决我省气象灾害防御中的实际问题，从法律层面上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给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急需加快制定本条例。

二、起草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省气象局和省司法厅高质量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的立法工作。一是省气象局牵头成立了《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送审稿）》）立法工作专班，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并制定起草工作实施方案。为提高起草质量，省气象局学习其他省份气象灾害防御立法经验，多次开展座谈和论证，广泛听取有关省直部门及各基层单位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了起草质量评估会，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并于今年5月召开党组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送省人民政府。二是省司法厅收到《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审查和修改工作。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三是省司法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开展立法调研。先后赴长沙市、益阳市、湘西自治州进行立法调研，了解省内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现状，召开由市直部门、县直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民委员会、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企业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立法建议。同时，就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的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制度，向海南省、广东省发函了解并加以借鉴。四是省司法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7月28日邀请法律、气象等方面专家，就《条例（草案送审稿）》中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确定及其义务等重点问题进行论证。7月28日下午召开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等9家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五是8月

15日省司法厅召开厅务会进行了审议。六一鸥副省长、鹿山副秘书长分别于8月22日、8月17日听取立法专题汇报。根据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8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气象灾害防御管理体制。为了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体制，《条例（草案）》一是明确政府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加强绩效考核，将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纳入地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职责。二是加强部门联动，规定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在信息共享、灾情研判、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上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三是强化社会参与。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二）关于气象灾害风险预防。坚持“以防为主”，《条例（草案）》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普查，并根据气象灾害普查结果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二是针对我省发生频率高、危害大的暴雨灾害、农业气象灾害和雷电灾害，规定预防措施，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三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义务。

（三）关于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条例（草案）》一是规定对暴雨（雪）、

冰冻、台风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息和雷电、大风、龙卷风、冰雹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采用高频插播、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无偿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知识。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依法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三是针对台风、大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和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作出了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规定。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詹晓安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自2019年气象灾害防御列入立法调研项目以来，我委积极做好立法前期调研论证，今年，该项立法被列入预备审议项目后，我委积极参与立法调研和条例起草等相关工作。为做好《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工作，8月底至9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维刚又率我委先后赴怀化、岳阳、永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征求市县有关部门及人大代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9月15日，我委召开第21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全球变暖趋势加剧，极端天气更为频繁，特别是湖南气候复杂多变，各种气象灾害频发，对全省农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历来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也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气象灾害防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特别是今年发生的特大旱情，对全省农业生产和农村人畜饮水造成了很大影响，亟需从立法层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我委认为，制定《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非常必要。条例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

次会议审议。同时，为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特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政府职责中的行政领导负责制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部门多、时效性强，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有利于集中力量迅速解决复杂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在第二条政府职责中增加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内容。

二、关于部门联动中的组成单位

雷电、暴雨、山洪等极端天气对文化旅游行业影响较大，建议在第三条“部门联动”中增加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时，在第八条第二款制定预案的单位中增加文化和旅游部门。

三、关于监管

(一) 社区、乡村等基层单位是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应急处置、灾情调查等工作的薄弱环节。建议第二条增加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的内容。

(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气象灾害预防的监管要突出主办单位，建议第十二条增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方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有气象灾害预防等内容”

(三) 第十四条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职责作了规定，但是未明确监管机构。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 增加一条关于气象监测设施管理

和保护的内容，明确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法律责任。

四、关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

湖南是农业大省，也是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区，通过人工影响天气，缓解旱情、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十分重要。建议在第十三条增加一款关于加强我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的内容。

五、关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规定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职责和义务，但在罚则中无相应处罚。建议在罚则中增加一条关于未履行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职责的处罚内容。

六、其它

(一) 第四条第一款“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知识宣传、应急演练、灾害救援、灾情收集等气象灾害防御活动。”此“灾情收集”应为基础信息来源。建议将“灾情收集”移至“灾害救援”之前。

(二) 第四条第三款“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议将“体系”改为“机制”。

(三)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林业等部门”，建议将“等部门”改为“等相关部门”。

(四) 第二十条第一款“玻璃幕墙清洗等室外危险作业”，建议将“危险”改为“高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大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解决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给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非常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省气象局对草案进行了修改。9月底，通过湖南人大网和“湖南人大”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结合各方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会后，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1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气候可行性论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完善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关于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定，参考我省实施气象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草案第七条规定

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组织主体由“建设单位”修改为“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明确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增加一款，规定“有关部门对前款规定的项目依法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审核时，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审查内容”。（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二、关于人工影响天气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的审议意见提出，建议增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的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的有关内容，规定：“在全省水稻生产功能区、油菜籽和棉花生产保护区以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重点区域，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未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为不应设置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关于设置行政处罚的规定，删除草案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行为明确了行政处罚，草案第二十三条简单重复上位法的规定。据此，删除该条。

四、其他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的审议意见提出，在部门联动和应急

预案的内容中增加有关部门。据此，在草案第三条、第八条中相应增加文化和旅游、公安、民政、广播电视等部门。（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八条）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处理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相关规定，在草案第六条第一款中增加“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定，并将第三款中的“协调”修改为“协同”。（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3、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我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对雷电灾害防御相关内容有明确规

定，为避免简单重复，删除草案第十一条。

4、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的审议意见提出，建议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据此，在草案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对相关内容作了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1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大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意见。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会同省气象局的同志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22日上午，法制委召开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22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表决稿第十二条中增加干旱、冰雹、森林火灾多发区域以及大中型水库库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的规定。

将条例的施行时间明确为2023年3月1日。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8 号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的
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居民自建房，是指城乡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的私有住房（包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指导和支

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

理提供技术支持。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居民自建房安全建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纳入村（居）规民约内容，发现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负责消防监督管理的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财政、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

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居民自建房原依法批准层数超过三层的，改（扩）建、重建后层数不得超过原依法批准层数。

居民建设自建房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农村居民建设低层住宅，可以选用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提供的图纸，委托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乡村建筑工匠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和乡村建筑工匠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施工。

居民自建房应当镶嵌永久性标志牌，主要内容包括建成时间、建设主体、施工主体、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居民自建房竣工后，业主应当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使用，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居民自建房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不一致的，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按照约定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房屋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一）不得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结构；

（二）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并采取暂停使用、疏散人群、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

（四）保障房屋消防安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居民自建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一）房屋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倾斜、腐蚀等情形；

（二）因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导致房屋受损；

（三）经过设计的居民自建房，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四）安全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的其他明显安全隐患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查询。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标

准开展鉴定活动，规范收费行为，对出具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 C、D 级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时送达委托人，并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对危险房屋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

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 C、D 级危险房屋且有垮塌危险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人，并立即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组织人员撤离。

第十条 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除遵守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从事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与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二）符合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的消防安全标准，并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三）每户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一般不得超过三种，根据用作经营居民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以及消防安全性的要求严格控制人数，具体人数标准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本规定公布之日前已经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至符合规定；

（四）居民自建房从事工业生产加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

需要开发保险品种，鼓励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购买房屋安全保险。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考核评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常态长效的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复核和抽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排查活动应当吸收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居民自建房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

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居民自建房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和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居民自建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及时移交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

居民自建房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在使用过程中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排除危险措施，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自接到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排除危险措施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十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在房屋安全鉴定活动中，违反国家、省有关禁止性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第十九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屋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2年9月20日

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说明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蒋涤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

2022年4月29日，我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发生居民自建房坍塌事故，造成53人遇难。望城区自建房坍塌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要对全国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省委、省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扎实推进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攻坚”行动，加强居民自建房全链条监管，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了从制度上保障居民自建房安全，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居民自建房建设安全规范，强化居民自建房经营的安全管理措施，有必要制定本规定。

二、起草审查过程

为做好《规定（草案）》起草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5月组建居民自建房立法专班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并明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起草草案文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起草工作，先后会同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法工委、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赴衡阳市、长沙市、怀化市深入了解有关情况，认真听取立法意见建议；书面征求15个省直部门、14个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城管局意见；召开修改会议7次，专题研究修改20余次。6月27日经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后，形成《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送审稿）》），7月4日报送省人民政府。

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省司法厅派员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建的居民自建房立法专班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参与到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立法起草工作中。一是参与调研。陪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赴衡阳市、长沙市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相关单位的立法意见和建议。二是参加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主持的3次居民自建房立法草案送审稿修改会议，就居民自建房安全责任划分、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分工、乡镇政府处罚权的授权范围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参与草案送审稿修改。参与由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单位参加的修改会议7次，为完善《规定（草案送审稿）》的体例结构、条文表述、问题的解决路径等提供专业意见。

7月7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规定（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7月7日至8月7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召开专家论证会。7月13日上午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律、建设工程等方面专家，就《规定（草案送审稿）》中的房屋建设与使用安全、禁建区域、层数限制、行政处罚等重点问题进行论证。三是召开部

门协调会。7月13日下午召开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等省直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四是8月15日经过厅务会审议。五是省政府副省长李建中、王一鸥分别于8月22日、9月5日、9月14日听取汇报，专题进行了研究。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规定（草案）》。9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规定（草案）》。9月18日，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立法专题汇报。省司法厅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意见和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对《规定（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为了进一步明晰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职责，保障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各责任主体切实履职，《规定（草案）》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保障相关工作经费。二是界定住建部门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和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职责。三是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授权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行政处罚权。四是压实居民自建房所有人、使用人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关于居民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保障。为了进一步加强居民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一是明确居民自建房的建设要求，新建、扩建、改建、

重建居民自建房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手续，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建设居民自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层。居民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二是针对实践中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管有待加强的现状，明确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三是对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明确要求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持有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者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并对将未进行安全鉴定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四是明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资质条件，规范其鉴定行为和收费行为，并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监督措施。为了保障居民自建房安全，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规定（草案）》一是明确安全排查活动应当有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应当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区域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和监管。二是加强社会化监管，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三是加强信息化监管，由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居民自建房综合管理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规划、用地、建设、使用等进行全流程安全监督管理。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谷本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年5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开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立法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成立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浩牵头的立法专班，组织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同志成立法规草案起草小组。陈文浩副主任带领起草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深入长沙、衡阳、张家界、永州等地调研，多次召开立法专班全体会议和起草小组会议，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做了大量协调工作。9月1日，根据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的意见，立法专班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研究，并将修改稿按立法程序提请审议。9月13日，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法规(草案)》，会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委员会9月13日召开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规定(草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要求具体有效转化为法言法语，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我省实际，

针对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难点、短板和关键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切合实际，设置的制度科学合理。《规定(草案)》“不抵触、有特色、操作性强”，对于防范和化解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将提供有效法治保障。同时，提出以下三点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第十条第一款中第(一)项和第(二)项关于用做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应当提供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规定容易引起歧义，建议按其经营业态的不同做出相应规范。

二、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对“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存在擅自加层等违法建设行为的”，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居民自建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及释义不相一致；第二款中对“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存在擅自加层等违法建设行为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但对房屋安全责任人逾期不拆除的行为，没有作出相应法律责任。建议进行修改。

三、建议《规定(草案)》的文字表述更加严谨、精炼。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制定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定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对规定的制定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率队开展调研，并先后三次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听取规定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明确由立法专班负责规定草案的修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浩带领立法专班多次深入调研、修改完善，法工委全程参与。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1月1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居民自建房的定义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定草案第一条关于居民自建房定义的范围比较窄，没有涵盖相关情形，在调研中也发现居民自建房并不只是供房屋所有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居住。据此，对居民自建房的定义作了适当修改。(二次审议稿第一条第二款)

二、关于建设安全规范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居民自建房建设情况多样，如果笼统规定建设居民自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层，不利于操作执行。据此，在规定草案第五条第三款中，将“建设”改为“新建”，同时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将“原则上”改为“一般”，还增加了“居民自建房原依法批准层数超过三层的，改(扩)建、重建后层数不得超过原依法批准层数”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三款)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规定草案第五条第四款中，对居民自建房设计和施工的规定表述不够明确。据此，根据建筑法作了修改完善。(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四款)

三是在调研过程中基层同志反映，居民自建房镶嵌永久性标志牌对增强建设主体、施工主体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居民自建房建设的生命周期管理有促进作用。据此，增加了有关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五款)

三、关于使用安全规范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居民自建房在使用过程中不仅需要明确房屋所有权人安全管理责任，还应当明确房屋使用人等其他主体的责任。据此，对居民自建房所有权人、房屋使用人、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的情形作出了明确。(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国家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尚没有明确规定，且规定草案的规定既不够清晰，也存在相互交叉。据了解，住建部正在制定

相关规范性文件，从有利于本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协调考虑，对规定草案第八条第一款进行了修改。（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

三是有的基层同志提出，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居民自建房应当依法拆除的规定，因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执行。经研究，根据行政强制法，地方立法不宜增设行政强制措施。据此，删除了规定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同时，为了增强操作性，在第一款中增加了鉴定机构、有关部门的职责以及具体处置措施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四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规定所有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都必须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没有必要且增加了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负担，据此，对规定草案第十条进行了修改（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五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规定每户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不超过三种、经营从业人员和消费人员总数控制在三十人以下，既不科学也不现实，缺乏操作性。通过研究协商，作了适当修改。（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六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禁止居民自建房从事工业生产不合理，实践中有大量自建房从事加工、酿造等工业生产，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据此对该项内容作了修改。（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关于安全监督管理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各部门职责不清导致对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管不到位，同时根据自建房安全管理实际需要，应当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

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据此，在规定草案中进行了修改。（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四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对居民自建房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难以承担。经过深入调研，将每年全面排查修改为一般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排查，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规定草案第十四条有关法律责任是对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原文援引。据此，将规定草案第十四条内容进行了简化表述。（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房屋安全鉴定是防范和化解房屋安全隐患的重要方法，在规定草案中有必要进一步强化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据此，在规定草案中增加第十七条。（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此外，还对规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需要说明的是，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不赞成通过地方立法限制居民自建房建设层数、经营业态。经过反复研究、协商，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自建房管理安全的要求，暂保留了相关规定，但作了修改完善。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意见。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住建厅的同志，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22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2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且有坍塌危险的，不论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均应当遵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置程序及措施。据此，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危及公共安全”。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城乡规划法进一步明确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以及第十六条中在使用过程中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据此，将执法主体明确为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二次审议稿应当明确房屋设计、施工单位应当遵守的义务性规定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据此，在第五条第四款中增加“设计、施工单位和乡村建筑工匠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同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设计、施工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已有比较全面的规定，因此在第二十条中作了衔接性规定，将“行政法规”修改为“法规”。

将规定的施行时间明确为2023年1月1日。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0 号

《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给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托社区服务养老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等方面帮助和便利，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应当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社会力量参与、家庭尽责的助餐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扶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制定用地、用房、用水、用电、用气以及税费、融资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场所的建设和运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助餐服务给予适当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扶持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场所或者开展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提供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鼓励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提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可以通过老年食堂、养老助餐点或者老年餐桌等方式，采用线上线下途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定点就餐或者上门送餐等服务。

社区可以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和服务需求半径，新建老年食堂或者依托现有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餐饮企业、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食堂、其他存量资源合理设置养老助餐服务场所。

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提供养老助餐服务场所。老旧小区范围内的机关、国有企业以及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闲置用房在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方面的作用。

第四条 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提供者

应当遵守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膳食营养、适合老年人用餐的餐食。

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提供者应当公布价格、补贴情况和接收慈善捐赠等信息。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的政策指导、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优先保障社区居家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独居、空巢、留守、重残老年人以及重点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的助餐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商务、税务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满足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我委组织起草了《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关于《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 (草案)》说明

——2022年9月24日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卞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养老问题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目前我省6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1310万，占比19.78%，老年人口数量多，老龄化程度比较高，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重。为深化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制定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很有必要。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让老年人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责任。”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近几年，省委、省政府一直将“老年人服务保障”列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二是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主要有生活照料、医疗健康、精神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据民政部门10万份问卷调查，在独居、高龄和行动不便老年人中，81%有助餐服务需求。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上，曾令令、王建平等代表提出建议，要求加快养老助餐服务立法。三是织牢织密养老服务法治保障网的迫切需要。我省各地在养老助餐服务方面积累了一些好经验、好做

法，有必要用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为促进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若干规定草案起草过程

2022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本若干规定列入提请审议项目。5月，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联合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开展起草工作。6月至7月中旬，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带队赴株洲、常德市开展立法调研。7月中旬，省人大社会委赴黑龙江省学习考察。7月下旬，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分别征求市州人大社会委、民政系统的意见和建议。8月中旬，发函征求省财政、住建、发改、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税务等部门的意见，9月上旬，省人大社会委赴邵阳市征求意见，还征求了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社会领域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成员的意见，发函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的意见，并召开了专家评估会。经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目前的若干规定草案。9月9日，省人大社会委第19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若干规定草案。9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若干规定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若干规定草案的名称

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所定名称为《湖南省城乡老年食堂建设若干规定》，调研反映，在全省普遍建设老年食堂不具备条件，而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在这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养老服务，中央、国务院

文件最近表述是老年助餐服务，因此将名称改为《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

（二）关于助餐服务对象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我省养老服务工作实际，若干规定草案在第一条、第六条规定：助餐服务对象是本省行政区域内六十周岁以上居家老年人，优先保障对象是高龄、失能、独居、空巢、留守、重残老年人以及重点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三）关于助餐服务场所建设

根据对株洲、常德、邵阳、长沙等地的调研，老年人就餐服务场所主要有：老年食堂、养老助餐点、老年餐桌。若干规定草案坚持城乡统筹，在第二条区别不同情况对养老助餐服务场所建设作了规定，特别是对城

市社区、农村的养老服务方式及场所建设分别作出规定。

（四）关于助餐服务投入和运行机制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支持高质量多元化供餐，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第三条对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支持的养老助餐服务投入和运行机制作了规定。

若干规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省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

（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养老问题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目前我省老年人口数量多，老龄化程度比较高，为深化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制定规定很有必要，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

规定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通过网络或书面方式征求了社会公众、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的同志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规定草案作了多次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11月1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

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及调整范围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居家养老助餐服务的对象、适用范围从多个角度提出了意见，一是开展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应当注重科学性、连续性，建议在社区先行试点；二是农村开展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要考虑农村与城市在居住集中度及相应社会资源等方面的现实差异；三是建议对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予以斟酌，可以考虑适当提高年龄标准。经研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保障，当前我省有强烈助餐需求的老年人主要是依托社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按照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立法解决社区居家养老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比较可行，且选取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进行规范，不必区分城乡，农村有社区的也可包括在内。鉴于上位法已明确老年人的年龄，在此不做重复。因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二是缩限了调整范围，明确立法目的是“为了给本行政区域内依托社区服务养老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等方面帮助和便利，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三是删除了对居家老年人年龄的规定以及不属于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范畴的内容。

二、关于服务场所建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服务场所设置老年餐桌不必强调大中型餐饮企业。经研究，开展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既需要政府引导，也要靠市场化运营、社会力量参与，设置老年食堂、养老助餐点、老年餐桌应当尽量依托社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合理利用存量资源，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因此，作了以下修改：一是

规定“鼓励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提供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二是删除了依托大中型餐饮企业设置老年餐桌的规定等内容重复、操作性不强的规定。此外，基层反映要求闲置用房无偿或者低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规定操作性不强，难以落实。据此，将该规定作了删除，同时明确“老旧小区范围内的机关、国有企业以及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闲置用房在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方面的作用”。（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三款）

三、关于优惠政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定草案第五条关于助餐服务优惠政策的规定可能难以落实，建议考虑各地的实际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防止出现“一刀切”。经研究，当前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尚处于探索阶段，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财力状况、服务需求保障差异较大，立法中不宜作出过于具体细致的规定，以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宜。因此，删除了规定草案第五条规定，在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用地、用水、用电、用气以及税费、融资等方面优惠政策”的规定。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草案第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较为原则，针对性不强，建议斟酌。经研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已有详细规定。据此，在二次审议稿中删除了法律责任规定。

此外，还对规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1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22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22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家庭支持”修改为“家庭尽责”；在第二款“制定用地、用水、用电、用气以及税费、融资等方面优惠政策”中增加“用房”；将第二款中的“对就餐、送餐给予适当补贴”修改为“对助餐服务给予适当补贴”。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合理设置老年食堂、养老助餐点或者老年餐桌”修改为“合理设置养老助餐服务场所”。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依托信息化手段”、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在运营管理和服务中”。

明确法规的施行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6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 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湖南省信访条例》(2006 年 5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均当场颁发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的任命书”修改为“均颁发任命书”；删除“其中，由常务委员会任

命的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命书分别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代为颁发。”

(三)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办法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制定。”

(四) 删除第二十八条中的“不得到职；免职决定通过以前，不得离职”。

三、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审查”修改为“审议”。

(二) 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一般应多一人”修改为“可以多一人”。

四、对《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将第四项修改为：“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将第八项中的“审查”修改为“审议”；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将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将第二款中的“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修改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二) 将第十九条中的“一般应多一人”修改为“可以多一人”。

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在第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军事禁区是指设有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要求高、具有重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重点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三)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军事管理区是指设有较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要求较高、具有较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四)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报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军区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报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军区批准”、第十二条中的“报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军区审批”修改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五)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六) 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六、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当事人介绍有关遗传性疾病的知识，给予咨询指导。对诊断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提出医学意见。”

(二)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三)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卫生保健合格证”修改为“卫生评价报告”。

(四) 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修改为“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修改为“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七、对《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作出修改

(一) 在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中的“人民法院”前增加“监察委员会”。

(二) 将第三条“宣誓誓词”中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三) 在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

(四) 删除第六条中的“决定任命的”；将“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当次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修改为“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

(五) 在第七条中的“人民法院副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将“宣

誓仪式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其在本院就职会议上进行。”修改为“宣誓仪式一般由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其在就职会议上进行，也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 〈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拟废止《湖南省信访条例》、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拟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 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秋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对我省军事类地方性法规和2022年上半年制定、修改、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涉及我省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和研究，对照上位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形成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修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军区征求了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研究形成了决定草案。2022年11月11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废止《湖南省信访条例》

2022年3月，国务院决定废止《信访条例》。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明确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鉴于我国信访工作体制已发生较大变化，信访工作已不宜由人大单方面立法来规范。结合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拟废止《湖南省信访条例》。

二、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五件法规的修改

我们研究认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部分条款或与上位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与现实情况明显不相符。

（一）五件法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经过对照新修改的上位法，我们发现，《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明显不一致；《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办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明显不一致；《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明显不一致。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拟对上述法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有的法规部分条款与现实情况明显不相符，需要进行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有关规定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关于颁发卫生保健合格证的规定，均与我省实际情况明显不相符。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拟对上述法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关于《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修改

《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于2015年12月4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已进行修订，为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使《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相关内容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保持一致，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拟对该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1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草案没有提出修改意见，一致赞成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2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意见，法

工委形成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22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有关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1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于2022年11月2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的职责，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省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促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和依法行政。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

和配合。中央驻湘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做好相关工作。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一)党中央、省委经济工作重要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三)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以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

(四)省级重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五)省级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重大改革的出台和执行;

(六)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建设;

(七)全省和省级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

(八)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十)国有资产管理;

(十一)地方金融工作;

(十二)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制定监督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时,应当聚焦省委经济工作重要部署安排,聚焦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中长期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统筹安排经济工作监督项目。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初步审查。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省委常委会研究前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六、初步审查阶段,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或

者受邀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相关会议发表审查意见。

初步审查时,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情况介绍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审查结果报告要求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关于上一年度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八、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符合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符合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推动经济实

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并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反馈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三）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七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就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结合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分析报告。

十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审查结果报告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十三、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每年四月、七月和十月分别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湘有关单位关于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进行分析研究，形成经济形势分析报告。

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可能对经济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时，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适时召开专题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十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应当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月度、季度、年度数据和经济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及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

供。中央驻湘有关单位应当配合支持跟踪监督工作。

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和要求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十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战略导向和行动

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情、省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本省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八、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十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的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贯彻落实

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二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结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五）相关意见建议。

二十一、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国际经济形势或者国内经济运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导致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国家发展规划调整或者修订的；

（四）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经过中期评估需要调整或者修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五年规划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省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省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特别重大变化或者全球全国性疫情等特殊情况导致年度计划指标难以完成且全国多数省（市、区）情况基本一致的，可以不作调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作出说明。

二十三、编制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时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认为规划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要求，可以提出意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二十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全省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下列事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省人

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一）党中央关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情况；

（二）本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等推进情况；

（三）本省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实体经济、着力扩大内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维护经济安全等重要工作落实情况。

二十五、省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重大改革，依法在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取向或者本省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经济调控政策措施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或者对外开放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审议中的意见建议转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六、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省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

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六条所述的省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二十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全省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金融业运行和发展、金融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前款有关情况。

对地方金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适时安排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二十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召开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智库建设，完善筛选、动态调整以及激励机制，为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提供支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建人大财经工作咨询专家库。

三十、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移交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责建议。

三十一、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中发现的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人大代表、企业等反映的重要问题，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批转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将研究处理结果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书面报告。

三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有关活动，注重从代表意见建议中确定监督重点，围绕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建财经类代表专业小组，充分发挥代表小组成员的专业特长和联系市场主体密切、了解经济运行情况快速准确的优势。

三十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三十四、省人民政府重要经济工作会议、经济形势分析会议、重大经济活动可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或者参加。

三十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的职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

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拟定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亦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出台《决定》的必要性

去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出台了《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为经济工作监督提供了权威、规范的依据。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对促进政府更好地推进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和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监督内容不够全面、部分重点工作不够突出、程序不够严谨、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监督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不足。我省出台《决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重要部署的实际行动和具体举措，有利于以法治方式确保新时代党关于经济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在我省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有利于搞好与监督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衔接，对相关规定细化和具体化，为经济工作监督提供基本依据；有利于把我省在经济工作监督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有效做法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增强权威性；有利于推动经济工作监督规范化，有效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二、起草思路

以监督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等为依据，在可操作、更规范、能管用上下功夫，出台符合我省人大工作实际、能够保障增强经济工作监督实效的《决定》。一是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通过法治方式保障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明确监督要求。二是紧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发挥人大作用，健全完善监督内容、方式和工作机制。三是对标对表新时代的新目标新要求，聚焦工作实践中面临的主要问题，突出监督重点。四是将我省经济工作监督中的实践经验总结入法，推进人大监督工作探索创新，体现湖南特色。

三、起草过程

今年3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并得到同意出台我省《决定》。莲玉、剑飞副主任分别作了批示和指示，剑飞副主任专门召集会议，对涉及《决定》的重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调度。省人大财经委认真学习梳理有关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党中央与省委有关重要文件，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兄弟省市出台的《决定》逐条逐款对照研究，赴部分市州开展实地调研，召开部分市人大财经委负责同志、人大代表座谈会，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1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中央驻湘有关单位、人大财经工作咨询专家的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意见，经多方沟通，达成共识。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以后，又组织专题研究，将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新提法新表述新要求写入《决定（草案）》。11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决定（草案）》内容和审议出台有关事项请示省委，省委批复“无不同意见”，同意提请常委会审议并争取一审通过。11月10日、11日，省人大财经委第52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第121次主任会议分别进行审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四、《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及说明

《决定（草案）》共三十五条，对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要求、内容、重点、工作机制等进行明确和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指导思想和监督内容。在指导思想上，贯彻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和党的二十大关于经济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明确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监督内容上，界定了重大决策事项、法定经济事项、其他重要经济事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经济方面法律法规实施和人大决议、决定的执行，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专项规划的编制、执行和调整，重大经济事项和重大工程项目，地方金融工作等。

（二）细化和完善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初步审查、执行和调整监督的规定。《决定（草案）》第五至二十三条明确：一是规范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初步审查的程序、

重点、时间安排、对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审查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二是规范了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专项规划等编制、执行监督的方式、重点和要求。三是规范了计划、规划调整的条件、程序、报告时间，规定了可以进行调整的六种情况。该部分的规定，既对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规定，也充分考虑了我省的实际情况。如：明确初步审查的时间节点为“在省委常委会议研究之前”，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与更好发挥人大作用相统一，有利于人大的审议意见得到充分采纳；明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向省人大提供经济运行情况数据和材料，省人大财经委开展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有利于推进监督工作常态化。

（三）明确重大经济事项监督有关规定。围绕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经济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强调对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实情况依法加强监督。为此，《决定（草案）》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条规定：一是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情况、打造“三个高地”推进情况、重要工作落实情况，明确经济工作重大问题监督。二是界定重大经济事项报告范围，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报告的四种重大决策或者重大经济事项。三是对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监督作出规定。四是明确地方金融工作监督的重点及要求。

（四）健全完善经济工作监督有关工作机制。为进一步理顺和稳固工作机制，提高

经济工作监督实效，《决定（草案）》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五条明确：一是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并可以综合运用其他各种监督成果及技术、智库支持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作出规定。二是强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加强跟踪监督，增强人大监督的实效。三是充分采纳基层的建议，规范日常监督中基层重要意见和建议和处理重要问题的处理机制。四是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常委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向代表大会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充分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人大代表在经济工作监督中的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决定（草案）》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可以在计划规划初步审查阶段开展专项审查，对五年规划纲要、中长期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等开展监督，对特别重大建设项目议案进行初步审查。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经济工作监督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决定（草案）》围绕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参加有关活动、督办重点代表建议、组建财经类代表专业小组等方面作了规定。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1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更好地履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制定本决定很有必要；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22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一审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22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以下修改说明：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一项，增加第七项“全省和省级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第八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第九项“地

方政府债务管理”，第十项“国有资产管理”。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决定草案第四条中的“年度经济工作监督要点”修改为“监督工作要点”。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决定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初步审查。”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决定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金融监管机构”修改为“金融监管部门”。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决定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有关活动”后增加“注重从代表意见建议中确定监督重点”的规定，并相应删除第三款。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决定草案第三十四条中的“分管领导”修改为“主任会议成员”。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长沙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湖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湖南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听取和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应由湖南省

选举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审议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如因重要工作需调整日期，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

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石建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调整事由

二季度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强力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高效抓好“两个统筹”，

推动全省经济持续恢复、稳中向好。

(一)大力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财、税、银联动，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机制，出台“调、补、奖、缓、罚”等系列激励约束措施，全省退税资金由省级财政统一垫付，省级国库直达企业，打消部分地区“不敢退”“退不起”的顾虑，确保不因财力紧张影响政策落实。截至 10 月底，全省退税 637 亿元，占全国的 2.8%，比我省增值税占比高 0.3 个百分点。

改革直接给企业注入现金流，惠及 4.9

万户市场主体，其中90%以上是小微企业。据省税务局测算，全年退税规模将达到670亿元，加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小微企业减免“六税两费”、特困行业缓缴社保费等政策，预计今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将超过1000亿元。

(二)积极争取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今年，中央通过统筹特定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压减本级一般性支出等方式，设立一次性专项补助，支持地方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缓解县区财政运行困难。我们抢抓政策机遇，紧密跟踪政策动向，争取一次性专项补助407亿元，加上正常财力性补助，预计全年争取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将达到1960亿元，比去年增加541亿元。按照中央规定，部分一次性专项补助今年先调拨资金，明年再列预算收支。据此，与年初预算相比，中央财力性补助预计增加342.2亿元，省级仅按政策留用25亿元弥补退税短收，其余全部转移支付给市县。

(三)着力加大专项债券扩投资力度。按照中央“依法盘活地方存量专项债务限额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部署，财政部再次下达我省专项债券75亿元，加上前期1388亿元，全年规模达到1463亿元，增长10.2%，是力度最大的一年。我们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发行建设管理，优先支持续建、在建和条件成熟的新建项目，确保债券一经发行即可拨付到项目、资金一到项目即可形成实际支出，打通由债券发行到形成有效投资的梗阻。配合省人大开展调研督导，加强财政、审计联动，督促市县和项目单位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建立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把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债券调整到其他亟需项目，全面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截至10月底，除新下达的75亿元外，前期发行的1388亿元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92.2%，为扩投资、稳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

以上三个方面政策资金规模超过4400

亿元，有力促进了市场主体减负担、宏观经济稳大盘。具体安排时，尽力向市县基层倾斜，专项债券的99.6%、一次性专项补助的88.8%安排给市县，有效支持基层守住“三保”、疫情防控和早涝、火灾救灾等底线。

二、调整方案(草案)

随着宏观调控力度逐次加大，预算收支安排与5月底第一次预算调整时相比，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动，拟作以下调整：

(一)调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一是年初省人代会后，中央新出台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预计全年新“退、减、缓、免”税费将超1000亿元，导致全省地方收入减收超400亿元，收入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二是受中央新出台税费缓缴政策以及疫情、火情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后续收入走势仍具有不确定性，难以精准预测；三是为科学反映经济财政实际运行情况，中央要求各地按照扣除退减缓税等不可比因素后的口径，报告和公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稳定社会预期。鉴此，经商省税务局，建议将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由年初的“增长6%”，调整为“剔除退减缓税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6%以上”。我们将依法依规科学征管，在保证收入质量基础上，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二)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收入方面，按照“省级先统一垫付、市县负担部分年终归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机制，全省退税减收全部体现在省级，今年省级地方收入预计减收292亿元，市县应负担的254.5亿元年底归还省级；加上中央新下达的财力性补助342.2亿元，省级收入净增加304.7亿元。支出方面，压减支出进度慢、使用绩效低的省本级支出7.35亿元、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5.2亿元，增加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317.2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总量净增加312亿元，尽力支持市县守底线、稳大盘、保民生。反映到预算上，2022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5872.5亿元，调增304.7亿元，

其中省级地方收入调减 292 亿元，市县上解调增 254.5 亿元，中央补助调增 342.2 亿元；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5872.5 亿元，调增 304.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调减 7.3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调增 312 亿元。

（三）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前期中央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进行了预算调整，此次主要是中央新下达专项债券 75 亿元，同时拟用财力偿还 1.6 亿元到期专项债券。反映到预算上，2022 年省级收入合计和支出合计数均调整为 1865.6 亿元，调增 73.4 亿元。

（四）调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此次中央下达专项债券 75 亿元中，28 亿元为我省历年主动偿还到期债务自行腾出的限

额，47 亿元为中央收回其他地方限额新分配我省。据此，全省截至 2022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 15591.9 亿元，增加 47 亿元。同时，发行 75 亿元新增债券、偿还 1.6 亿元到期债券后，年底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5416.8 亿元，增加 73.4 亿元。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全力确保经济稳、疫情稳、大局稳，着力推动动能进、质量进、民生进，持续巩固经济平稳健康向好势头，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欧阳煌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 11 月 10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 52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 2022 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提出，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以及落实中央组合

式税费支持政策、中央增加我省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债券额度等因素，预算总支规模与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相比，发生了变化。据此，省人民政府提出了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由年初的按增长 6% 安排，调整为剔除退税减税缓税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6% 以上；调整省级预算收支规模，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由 5567.8 亿元调整为

5872.5 亿元，均调增 30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由 1792.2 亿元调整为 1865.6 亿元，均调增 73.4 亿元。同时，调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到 2022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 15591.9 亿元，增加 4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5416.8 亿元，增加 73.4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切实加强预算收入征管。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强化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巩固退税减税缓税成效，严格打击骗取退税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努力提升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收入质量。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积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腾出财力用于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征收效率。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要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收支安排的基本原则，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旗帜鲜明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按标准配置资产。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

民生保障建设。落实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依法按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三、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当前与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加大违规举债查处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保持市县财政平稳运行。

四、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深刻认识专项债的本质，充分发挥专项债在应对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冲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作用，加强债务资金“借用管还”各环节全链条管理。做实项目储备，完善项目遴选和效益评估机制。加快专项债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债券发行一批、使用一批，避免债券资金“趴窝”。

五、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机制，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衡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衡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由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由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郴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郴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由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陈博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高位部署推动。7 月，张庆伟书记在新一届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敢于动真碰硬，防止形成“破窗效应”，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以及督促整改不力的，要进行通报约谈，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8 月，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制定方案、倒排时间、集中攻关、对账销号，注重源头治理，既把已病治好，又把未病防好，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今年 7 月，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省审计厅联合制定出台了我省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实施办法，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

容，合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严格对标对表，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和落实审计建议，高效推进审计整改。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采取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缴财政、归还原资金渠道、追责问责等一系列措施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相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将推动落实整改要求与加强监督管理相结合，开展行业性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所属单位、相关市县落实整改任务。持续深化财审联动，财政部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采取收回资金、调减预算、暂停拨款等措施，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各负其责、有效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确保整改成效。

三、严格督促检查。省审计厅严格落实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督促检查责任，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会同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 14 个市州党委政府印发了审计督促整改函。对于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省审计厅建立了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对照“问题清单”编制“整改清单”，动态记录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进度，并派出 10 个督导组，深入省直被审计单位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取证，逐一督促落实。对于专项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省审计厅派出 7 个督导组赴 14 个市州及所辖县市

区开展专项督查，首次对审计整改存在突出问题的10个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开展集体约谈，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通过强有力的审计监督，推动全省开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专项整治，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推动全省开展融资平台大清理、大整治，促进融资平台转型升级；推动建立审计约谈通报制度，促进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推动深化财审、纪审、巡审协同联动，进一步形成了监督工作合力。

四、突出整改重点。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省审计厅重点对工作方案中明确的4个方面突出问题审计整改进行督促检查，并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工委，对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信联社和3个县级人民政府开展了现场跟踪监督，专题听取了其他部门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一是关于审计移送案件中的突出问题，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农信联社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有关责任人已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二是关于省级财政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省财政厅和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约束，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确认收入、追缴收回财政资金6.16亿元，对中央新下达财力性补助资金342亿元等进行预算调整。三是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省机关事务局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补办了相关资产移交、划拨或核销手续，采取调整用途、公开招租、拍卖处置等措施盘活利用土地2.78万亩、房产4.17万平方米。四是关于政府债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省财政厅和相关市县进一步规范举债行为，加强平台公司管理，抓好财源建设，着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上述突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10个责任部门和4个县级人民政府将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五、提升整改成效。坚持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已起草我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截至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97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的问题409个，已整改405个，占比99.02%；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188个，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序时整改进度良好。通过整改，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26.47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19.78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113.2亿元，调账处理28.37亿元。根据审计建议，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207项。根据审计查出的问题和移送处理的事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立案调查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人，诫勉谈话、提醒谈话、通报批评113人。对尚未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有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解决周期长，需要分阶段逐步解决；有的涉及体制机制，相关改革措施正在统筹推进，需在深化改革中逐步解决；有的较为复杂，特别是少数历史遗留问题，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省审计厅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持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紧盯不放，挂账督办，直至整改完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各项决议，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崭新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海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我委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省发展改革委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转变职能、改进工作、防范风险的重要契机和有效手段，对照审计问题清单，逐项研究部署，坚持“三结合”，即审计整改和巡视整改相结合，当前问题和长远隐患相结合，立行立改和建章立制相结合，全面系统推进整改落实，做到“四个强化”：

一是强化党组主体责任。深入落实人大和审计工作要求，落实党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召开委党组会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委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分管主任 4 次召集责任处室主要负责同志，逐一分解问题、查摆原因、提出要求、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二是强化审计沟通衔接。委领导带队多次赴审计厅沟通对接，3 次协调审计相关负责同志来委里指导整改工作，力求全面落实整改，确保整改方向不跑偏、整改任务不漏项、整改责任不缺位。

三是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限时整改的工作机制，要求责任处室研究制定可操作、能检查、有效果的整改措施，委纪检

组定期跟踪督导，高效推进整改。

四是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在抓好审计指出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更强调着眼长远建立巩固审计监督成果、改进工作的长效机制，出台了投资管理“五举措”和项目资金分配“十原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我省发展改革系统项目资金管理内外部、全链条、系统性的完整闭环，搭建起全省投资管理的“四梁八柱”。

11 月 4 日剑飞副主任、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到省发展改革委进行现场督察以后，我委又根据督察意见，对标要求，聚焦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整改措施，现就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 5 个突出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汇报如下。

一、关于投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省发展改革委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滞后。其制定及执行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存在超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限，超过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部分条款内容不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 2015 年后出台的财政体制、投融资体制改革举措，亦未体现职能转变的要求；缺少政府投资计划与财政规划和预算相衔接的制度性安排。

问题整改：正在整改之中。已严格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启动了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前期工作，在全面梳理汇总问题的基础上，完成了办法修订初稿并广泛征求意见。下一步，将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确保与上位文件和职能转变要求一致，并实

现财政规划和预算有效衔接，按照整改要求在明年6月底前印发实施。

二、关于超出本级支出责任安排项目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省发展改革委未严格执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2021年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一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专项中安排隶属关系在市县级的医院建设项目6个，下达投资补助8500万元；2021年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一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专项中安排市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应急事项及市县自主实施的公共卫生项目36个、投资补助7971万元。

问题整改：已基本完成整改。2020年，为提高全省公共卫生防控能力，省政府制定了相关重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从2021年起省预算内基建每年安排2亿元，支持省市县相关项目建设。2年来，我委共安排4亿元，有效改善了全省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和防控救治能力。今后，我们将根据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补助省本级项目，同时抓好已安排项目跟踪调度，力争尽早发挥作用。

三、关于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省发展改革委及部分市县政府部门立项审核把关不严，监管不力，存在项目申报资料不规范、重复申报、报大建小、规避公开招标、部分养老产业项目单位非法集资及法定代表人失联问题。涉及项目151个，金额14,951.27万元。

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一是收回违规资金，共收回灾后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普惠养老等中央预算内专项67个项目资金8495.27万元，并按程序重新调整安排。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共对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等中央预算内专项84个项目发文规范资金使用，涉及资金6456万元。三是开展违规

惩戒，将上述违规项目所在地区纳入负面清单管理，资金调整前暂停中央预算内资金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四、关于项目计划管理粗放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省发展改革委未按规定汇总建立统一的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库；2021年下达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609个，投资额22亿元，均未明确建设资金来源结构，也未对到位资金的合规性开展严格的跟踪监管。

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安排，主要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重大战略和较成熟的重大项目，每年方向和领域各有侧重，实施时间也不尽相同，近几年投资安排中，省级重大支出和财政统筹资金平均近20亿元，占总额比超80%。根据审计提出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省预算内投资管理，所有专项必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建立项目库。申报项目、编制计划时，需按照总投资明确所有资金来源，形成闭环，并在后续监管过程中加强跟踪调度。

五、关于项目管理缺乏统筹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省发展改革委项目管理未进行科学统筹，存在多头管理和调度等问题，涉及53个项目；调度管理的6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未按计划竣工；4个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未按计划完工；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5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29个竣工项目未完成验收。

问题整改：项目管理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平台整合和数据联通，避免重复调度相同内容，减轻项目单位负担。部分项目未按计划竣工或验收方面，均已完成整改：张家界康养中心等4个项目主体已完工或竣工，洞口听乐医养、邵阳市山水孝顺老年公寓等2个项目因无法继续实施，已收回资金并调整；衡阳、株洲医废处置2个项目均已在2022年6月完工，常德市、澧县医废处置2个项目已收回资金并调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中5

个未按计划完工的项目均已完工并验收，29个竣工未验收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

此外，我委还将严格落实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规定，科学合理完整编制部门预算，严控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杜绝无预算和超预算情况发生。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全省

发展改革事业的关心与大力支持。下一步，我委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强化投资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经济发展的水平，为实现“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石建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牵头开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财政厅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进行整体研究和统一部署，要求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拉条挂账，逐一整改。多次召开专项工作布置会，查找症结，立行立改，并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政策宣传，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人员培训，确保一次整改，全面规范。整改过程中，我们多次征求省人大财经委、预工委和省审计厅的意见，主动接受审查监督，确保涉及省级财政管理的问题整改到位，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方面问题的整

改情况

涉及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的问题共七项，我厅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连续性、完整性、细化度和精准度，规范预算调整流程，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关于“省财政上年结转未编入年初预算”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2021 年，省财政未将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119.5 亿元编入年初预算，也未在预算草案报告中予以说明。其中包括对市县财力补助 30 亿元、扣回长株潭城际铁路运营补贴资金 3 亿元等可用财力。

问题整改：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为更好体现预算草案的连续性，我厅在编制 2022 年省级预算时，已将上年结转资金 153.9 亿元全部编入预算草案，并提请省人代会审查批准通过。

（二）关于“提前下达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2020年末，省财政提前下达省直单位2021年资金751.2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747.21亿元，政府性基金4.03亿元）中，有397.45亿元未编入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396.92亿元，政府性基金0.53亿元）。

问题整改：该问题已整改到位。我厅在2021年底布置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已印发《关于编制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1〕125号），明确要求各省直部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对于由各部门实施的项目，资金提前下达后按“应编尽编”原则全部细化编入部门预算；对于由市县实施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规定时限和比例做好提前下达工作。如：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2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37796万元，其中由省级实施的空气监测项目1888万元编入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部门预算。提前下达我省2022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6794万元，其中由省级负责的无线电运维及监管经费4496万元编入省工信厅2022年部门预算。

（三）关于“未按规定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预算调整”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2021年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超预算收入502.9亿元中，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84.9亿元，未按规定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预算调整。

问题整改：该问题已整改到位。该问题主要是2020年5月办理第一次省级预算调整后，中央陆续下达社保、教育等民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大部分都是直达资金。省财政商相关主管部门后，按既定政策，第一时间将资金下达到市县，未再次办理预算调整，而是纳入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统一向省人代会报告。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我厅积极整改，紧密跟踪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动向，准确完整编制省级财政预算和调整方案，及时全面向省人大报告省级预算收支安排及

变动情况。一是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更加精准预计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足额编列政府预算。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严格依法、及时办理预算调整。如：今年5月，我厅已依法完成第一次省级预算调整，主要是新增债券调整，其中一般债券178亿元，专项债券768亿元；今年11月，我厅拟编制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此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主要是预计全年受落实新的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地方收入减收292亿元，中央新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一次性专项补助等342亿元、专项债券结存限额75亿元等。三是我厅将继续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法办理预算调整。

（四）关于“总预算预留资金未细化、处室代编预算资金未细化、部门预算不细化”等三个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一是总预算预留资金未细化。2021年，省财政总预算预留482.45亿元未细化到项目、到单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预留445.23亿元，占年初预算的10.91%；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留37.22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6.35%。二是处室代编预算资金未细化。2021年，省财政厅各资金主管处室代编预算274.05亿元未细化到项目、到单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1.38亿元，占年初预算的6.41%；政府性基金预算12.67亿元，占年初预算的15.78%。三是部门预算不细化。省财政厅对部门预算审核把关不严，部分部门单位预算不细化。如，年初部门预算下达省直部门经济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109.25亿元中，有33.8亿元通过“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列支，占比34.8%。

问题整改：该问题已整改到位。近年来，预算执行审计一直高度关注预算细化的问题，为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我厅联合资金主管部门，整章建制，采取了一系列组合措施：一是提前预算编制。从6月起即启动下年预算编制，并要求同步提前研究资金

分配方案。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所有省级专项资金要求在9月30日前下达完毕，逾期未下达的一律收回。三是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在中央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标准，部门基本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结转一年以上项目支出全部收回财政。

通过以上措施，近三年共计收回逾期未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9.56亿元，收回省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74.1亿元，省级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得到不断提升，处室代编预算资金规模逐年降低，从2019年的493.89亿元降至274.05亿元，减少44.5%。今年6月，我厅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湘财预〔2022〕94号）和《关于编制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2〕142号），对细化预算编制相关要求作了进一步强调，并强化预算执行考核机制，资金安排与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专项资金下达进度和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挂钩，对进度快的部门加大支持，进度慢的适当扣减预算。

改革是一个持续推进和不断深化的过程，后续，我厅将继续按照既定改革目标和要求，把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作为工作重点，督促部门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机制，切实降低代编预算资金规模。

（五）关于“2021年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和转移收入执行数分别是预算的1.5倍、1.8倍、2.1倍”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2021年，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和转移收入预算分别为23亿元、6.6亿元、23亿元，执行数分别为34.3亿元、11.97亿元、47.9亿元，执行数分别是预算的1.5倍、1.8倍、2.1倍。

问题整改：该问题已整改到位。由于社保基金每年投资运营、基金定存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的不确定性，导致委托投资收益、基金利息和转移收入预决算数据差异较大。

下一步，我厅将会同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及时对接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尽早掌握当年委托投资收益率，利用全省社保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抓取近3年数据做好分析，科学合理测算基金征缴、利息、投资运营和转移收入等，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努力缩小预决算数据差异。同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精准编制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组织专家团队加强审核，切实提高预决算编制水平。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一直以来，省财政厅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狠抓“三公”经费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近三年省直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下降24%，其中运行维护经费下降51%，培训费下降25%，会议费下降20%，2021年省级“三公”经费支出较2012年下降52%。我省改革经验和做法获得国务院高度肯定和克强总理的推荐。

本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共83个问题，涉及35个部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分为三大类：一是27个部门超预算或无预算列支、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虚列多列费用、转嫁费用；二是11个部门无依据发放稿酬、季度考核奖励、违规从财政资金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三是23个部门多编、少编支出预算或预算编制不合理。为切实推动问题整改，我厅作为牵头部门，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强化细化制度建设，硬化制度刚性约束，开展自查，加强监督，推动标本兼治。截至目前，83个问题已整改82个，各部门在整改过程中共新制定或完善制度16件，收回相关资金581.06万元。尚未整改到位的1个问题，主要是因为涉及到相关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在单位之间的拨付问题，目前相关部门已拟定管理办法，待办法出台后即可整改到位。推动整改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

作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存在问题整改的牵头部门，我厅高度重视该项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牵头责任，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明确了“对口督促、统筹推进”的原则，对照问题清单，将问题按部门分解至厅内各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由各处室将问题落实到处内每一名经办同志及负责同志，点对点督促部门预算单位开展整改。

（二）明确分工，推动部门整改

省财政作为牵头部门，采取综合措施督促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明确牵头处室进行定期调度，统筹汇总整改情况；对整改进展缓慢、整改措施不力的部门，通过各部门预算管理处及时予以提醒；采取发函、实地与电话督办等多种方式推动整改；结合正在开展的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对部门进行约束，实现整改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各部门作为整改主体责任部门，落实整改要求，分析问题成因，采取了细化预算编制、建立项目库、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制定制度办法、强化人员培训、调整账务和收回相关资金等方式进行整改。

（三）建章立制，硬化预算约束

一是建立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制度。结合巡视、审计意见，我厅于9月出台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年初预算细化程度等作为重要指标，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得分高的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评价中发现一般性支出增加、年底突击花钱等问题的相应扣分，并酌情扣减下年度预算。二是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继续从严从紧安

排“三公”经费预算，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确保该压的压到位，该减的减下来，集中保障重点支出；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安排、指标管理、资金支付等环节全流程监控。持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严控庆典、论坛、活动等经费，严格禁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

（四）加强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开展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根据财政部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和严控一般性支出工作专题视频会议要求，组织省直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对过“紧日子”氛围不浓、“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不减反增的部门，逐一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压减到位，确需新增的，通过内部调剂解决。二是强化监督问责，充分运用财审联动、预算公开、内控等机制，强化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群众监督等多种监督协同作用，对监督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问责，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省人大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化和长效化，充分发挥了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作用。我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各项决议，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稳住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爱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措施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我厅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诚恳接受、认真整改。坚持“较真碰硬、高效推进、全面彻底”的原则，第一时间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责任分工方案，对审计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从机制根源上查找原因并举一反三，共召开 2 次厅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2 次厅系统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并与驻厅纪检监察组联动开展整改工作。

（二）全面清理，切实整改。共追缴资金 1249.99 万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人，其中党内警告 1 人、提醒谈话 6 人、调离财务岗位 1 人。截至目前，我厅纳入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 8 个问题，5 个已完成整改，2 个完成现阶段整改，1 个持续整改中。

（三）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加强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在预算执行管理方面，修订了《厅机关经费管理规定》《厅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 4 个制度；在专项资金分配方面，修订了《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省级文物专项资金安排内部控制操作规定》等 3 个制度；在公共资源交易方面，制定了《厅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 3 个制度；在推动事业发展方面，制定了《文旅人才计划

实施办法》等 2 个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并加强了警示教育和财经法规制度学习，着力提升我厅财经管理水平。

二、8 个突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一）问题描述：省级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与省财政厅共同管理并参与分配省级专项资金 62,600 万元，其中 21,869 万元晚于当年 4 月 20 日下达，占比 34.93%。

问题整改：已整改。我厅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衔接，加快专项资金分配进度。今年 10 月启动了 2023 年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11 月会同省财政厅下发申报通知，较 2021 年和 2022 年都提前 6 个月以上，确保满足专项资金下达的时限要求。

（二）问题描述：“湖南文化旅游形象宣传片”超期未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对“湖南文化旅游形象宣传片”项目采购方式、预算金额等内容多次调整，导致该项目变为跨年项目，最终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签订合同，金额 296.7 万元，约定于 2022 年 3 月前完成，截至 2022 年 4 月底，项目成果仍未提交。

问题整改：已整改。今年 4 月份以来，我厅对湖南文旅形象宣传片组织了 6 轮审片，加快视频剪辑处理，不断完善视频效果。9 月 23 日，已提交宣传片所有成片，并通过专家验收评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项目统筹谋划，严格合同履行执行。

（三）问题描述：预算资金结余大，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厅本级 2021 年预算结转结余分别为 17,337

万元、5,729.92万元,分别为年度预算总额的15.9%和27.04%。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要求的有12家。

问题整改:已整改。一是2021年厅系统实际结转资金13490.14万元,除因不可抗力而取消的活动项目资金390.6万元外,其他结转资金年底前全部按规定完成支出。二是提早研究和谋划明年项目。今年10月已启动2023年项目申报工作,将厅机关重大文旅活动等专项资金全部细化编入2023年部门预算。三是定期跟踪通报。分别于7月、10月对厅系统单位第二、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个别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约谈。四是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对厅直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加强预算执行监管。

(四)问题描述:“文园宾馆”违规转租。省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未经省财政厅批准及第三方机构评估与自然人王某云签订续租协议,将其位于蔡锷路的2处房产(建筑面积2141m²)出租用于文园宾馆、曹大勺餐厅经营,租金48.8万元/年。2019年1月,王某云违规将文园宾馆转租给长沙市第一医院作为办公楼使用,年租金151.2万元,省文化和旅游厅在与王某云续签合同时未按要求重新公开招租和办理出租资产审批手续,未按合同约定对其转租行为予以制止,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共计造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流失398.67万元。

问题整改:已完成现阶段整改。一是今年7月26日,我厅向文园宾馆下达书面终止《门面租赁协议》通知书,并将王石云承租时缴纳的5万元保证金作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予以暂扣。二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照当时市场租赁价格重新作出评估,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租金,减少国有资产流失。三是与省机关事务局衔接启动了厅机关文园宾馆等门面房产统一移交管理的前期工作。四是将相关问题移交驻厅纪检监察组调查处理。五是制定了《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的评估程序,依法依规加强合同履行执行。

(五)问题描述:省湘剧院违规长期低

价出租“湘江剧院”。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湘剧院2016年未经批准将“湘江剧院”前栋整体出租给长沙市象牙红娱乐有限公司,约定租期为18年6个月,第1年租金70万元,以后年度按合同约定递增。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湘江剧院”前栋租金为369.6万元/年,为当年实际收取租金70万元的528%。

问题整改:已完成现阶段整改。一是我厅责成省湘剧院党委分别约谈了湘剧院原党委书记、湘江剧院原经理和承租方总经理,详细了解湘江剧院租赁合同签订背景,要求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厘清解除合约的权责利弊,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租金,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二是将相关问题移交驻厅纪检监察组调查处理。三是制定了《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的评估程序,依法依规加强合同履行执行。

(六)问题描述:国有资产出租程序不合规。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2021年对外出租门面及住宅182处,取得租金收入949.35万元。其中173处在出租前未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合计面积19,596.59m²,涉及租金收入932.49万元。

问题整改:已整改。一是7月份以来,我厅按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已完成厅艺术幼儿园、省文化艺术中心等6个厅直单位共60处门面的市场评估及对外出租审批流程。与省机关事务局衔接启动厅机关11处门面等房产统一移交的前期工作;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将不宜出租的15处收回自用;责成省湘剧院、湖南图书馆等4个厅直单位加强对单身宿舍、公共服务场馆用途共86处资产的内部管理,健全内部使用规章制度,相关收益全部按规定上缴财政。二是省湘剧院的湘江剧院违规长期低价出租的问题已移交驻厅纪检监察组调查处理。三是制定了《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加强国有资产出租的评估、公开竞价招租报批程序。

(七)问题描述:“湖南文化艺术中心”

项目推进缓慢。省文化和旅游厅2012年对“湖南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规划、项目布局、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等开展了前期工作，但由于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不断变更，截至2022年3月底，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仍在报批，省文化和旅游厅已投入规划、建设等费用185.09万元。

问题整改：持续整改。我厅主动向省政府请示汇报，积极加强部门对接协商，统筹推进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心主要项目湖南图书馆新馆2021年调整选址为文化艺术中心地块，2022年拟再次调整选址。今年4月8日，何报翔副省长率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题调研湖南图书馆新馆选址。7月28日，我厅向伟明省长呈报了《关于湖南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重新选址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汇报了对项目建设的总体考虑和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会商情况，以及新馆建设的拟选址方案等。目前尚待省政府的决策意见再统筹推动下一阶段建设工作。

（八）问题描述：艺术职业学院北校区资产处置未完成。2018年9月，艺术职业学

院整体搬迁至星沙新校区，截至2022年4月，学院未对北校区资产进行处置，闲置资产包括土地43.63亩、房屋建筑物1.98万平方米。

问题整改：已整改。今年5月份以来，我厅与省财政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岳麓区和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就北院资产处置相关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10月19日，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殿勋委托，省政府秘书长张志军组织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湘江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议定了学院北校区由湘江新区管委会收储，在收储方案获批和资产评估基础上，年底前湘江新区管委会将向学院一次性支付收储补偿资金。

三、下一步工作

我厅将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斗志和久久为功的韧劲，持续深化审计整改，强化财经法律法规意识，严格做到事前把关、事中监督、事后评效，对已完成整改的适时“回头看”，对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的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审计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为全省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小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我委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审计为我们查出了病症、开出了药方。省人大依法监督，督促整改。我委党组高度重视，先后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

工作，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研究整改处理措施。通过建章立制、补齐内审内控短板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取得实效。目前，已挽回全部经费损失429.54万元，追责问责6人，撤销职务1人，调离岗位5人，出台制度18项，所有问题均已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到位，审计部门销号认可。

一、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我委在省纪委监委驻委纪检监察组查处的基础上，对两起移送事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李某涉嫌未经政府采购输送不当利益以及违规截留专项资金等问题的审计移送事项。

问题描述：一是委培训中心未经招投标，违规委托民办学校承接培训项目，涉嫌不当利益输送。二是违规截留专项资金用于其他事项58.53万元。三是利用省卫生健康委的行政职能违规收费2912.94万元。

问题整改：已整改到位。审计问题移送后，我委及时调整了中心领导班子，积极整改相关问题。一是违规委托民办学校承办培训项目中涉嫌不当利益输送的40.88万元问题，我委已责成其于2020年9月21日上缴到省财政厅国库账户。二是违规截留专项资金用于其他事项的58.53万元问题，我委已责成其于2020年8月10日上缴到省财政厅国库账户。三是利用省卫生健康委的行政职能违规收费2912.94万元问题，我委已及时停止委托其承办“乡村本土化人才免费培养”工作，并出台制度从源头上进行治理，明确了委机关处室为项目责任主体，项目经费实行机关财务统一管理，由省财政厅国库直拨基层。自审计问题移送后，委培训中心未再承接新的项目。四是对于相关责任人员全部移交省纪委监委驻委纪检监察组立案查处。

（二）关于省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软件建设项目涉嫌违规招投标等问题的审计移送事项。

问题描述：一是信息中心与联旭公司等4

家公司涉嫌串通投标项目12个，中标金额1902.05万元。二是基卫3.0系统招标文件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设定非法程序，排斥潜在投标人。三是项目虚假验收，违规支付项目资金。四是中标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存在异常。

问题整改：已整改到位。一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以来实施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全面审计清查，摸准底数，找准问题，搞准策略。通过修订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存在的涉嫌串通投标、招标文件不合规、虚假验收等问题从制度上进行约束规范。二是调整大额度资金使用审核权限，全面杜绝违规支付项目资金问题。我委修订了《中共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工作规则》，明确规定委机关50万元以上维修装修工程、100万元以上信息化及基本建设工程、批量100万元以上物资采购等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需提请委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三是启动违规支付服务款追退专项行动。2020年11月终止了与所涉6家企业项目服务协议，将人为延长增加的服务款236.84万元上缴省财政厅国库账户；启动互联互通数据质量达标专项行动，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互联互通项目验收。四是对于中标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存在异常的问题，经由省纪委监委驻委纪检监察组调查核实，暂未发现联旭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存在不法问题。五是对于以上问题涉及的违规责任人员全部移交省纪委监委驻委纪检监察组查处。

二、构建整改长效机制

我委紧紧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既认真纠正审计查出具体问题，更注重举一反三，推动标本兼治。

（一）强化主体责任。我们深刻认识到，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委直属二级单位，但反映出我委制度建设滞后、监管存在短板。为此，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两年来总计调度整改9次、重点约谈28次、现场督办12

次、书面督办 93 次。二是强化集体议事。将审计计划、审计结果、审计整改纳入委党组议事内容，逢审计必上会；将预算执行纳入委党组汇报内容，逢开会必汇报；本年度委党组已集体研究相关事项 37 次。三是强化警示教育。将李某某案例作为反面教材通报全委，举一反三；将审计问题依托工作会议通报全省，形成震慑。四是强化结果运用。将审计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与工作考核挂钩，与人员考核、任免、奖惩挂钩。已兑现资金约 1.03 亿元，影响考核 108 次，调整人员 14 人。

（二）织紧制度笼子。一是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定出台了《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湘卫规划发〔2020〕8 号），对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全流程规范，尤其是对立项审批、项目实施、验收付款等风险点严加防范。二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修订完善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湘卫财务发〔2020〕8 号），对政府采购管理进行全流程规范，尤其是对串通投标等风险点严加防范。三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湘卫函〔2020〕487 号），对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管理进行全流程规范，尤其是对培训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等风险点严加防范。四

是完善监督评价管理。制定出台了《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湘卫财务发〔2022〕1 号）、《审计整改管理办法》（湘卫财务发〔2022〕2 号）、《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规定》（湘卫函〔2022〕186 号），对审计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尤其是在省直单位率先出台的《审计整改管理办法》，从主体责任落实、审计结果运用等方面作出全面规范。

（三）夯实运行监管。一是夯实内部审计。做到应审尽审，实现了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预算管理单位年度收支审计、资产清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级各类审计全覆盖。二是夯实专项行动。在全系统开展审计问题整改“回头看”、政府采购管理、经济活动管理三大专项行动，精准聚焦审计整改、政府采购、经济管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三是夯实体制机制。建立委直属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和委党组领导下的配套例会制度，实现了财务专业人员全面全程参与领导决策的历史跨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委将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按照本次会议审议要求，进一步举一反三，继续深入整改，全面强化监管，切实推动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唐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我厅的关心支持。下面，我就2021年度我厅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动情况

（一）高位推动抓整改。厅党组始终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成立以本人为组长，谢春、邓燕飞同志为副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先后五次召开会议研究，特别是针对省人大跟踪监督我厅的突出问题，逐条梳理、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凡是在某一具体点位上发现的问题，整个领域都深入对照查摆，全面推进问题整改。

（二）严格责任抓整改。本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每周调度整改工作进度，每月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其他班子成员按照“管业务也要管整改”的要求，认真组织分管部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切实负起分管责任；各处室、单位对照职责和审计问题清单，定人定责定时，逐个研究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形成齐抓共改的良好局面。

（三）立足长效抓整改。厅党组注重从建章立制抓起，坚持边整改、边学习、边规范。先后制定了《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走访慰问暂行办法》《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

于特殊非公开类资金财务核算管理办法》《湖南省军休资金分配和管理办法》《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和请假休假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编印《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汇编》，建立长效机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审计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要求，我厅5个重点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4个，1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已按要求完成阶段整改任务。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财政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分解下达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13,889.34万元未按规定分解下达。如：2021年8月财政部下达的军休机构用房建设经费2326万元，省里于11月分解下达至下级财政部门，收拨间隔97天；2021年优抚事业单位省级补助资金1,482.23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省级结算资金5,142.11万元分别于2021年9月、12月分解下达，时间均晚于当年6月30日。

问题整改：此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2022年8月4日，研究制定《湖南省军休资金分配和管理办法》，确立分配原则、细化申报程序、明确建设要求和资金支持标准，确保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有据可依，下达及时。针对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的问题，我们逐个部门研究、逐项资金优化，压缩办理时间，

经协调省财政，今年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和相应的省级配套专项资金 14 笔、累计 76.62 亿元均于 9 月底前按时下达。

(二) 关于有关单位拨入厅机关特设专户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分解下达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有关单位拨入厅机关特设专户的专项资金 8,415.61 万元未按规定分解下达。如：省退役军人厅将有关单位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拨入的专项资金 7607 万元、623 万元，合并至 2021 年 9 月分解下达，收拨间隔 104 天至 261 天。2020 年 7 月收到的 2020 年上半年国务院专家津贴 22.68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拨付，收拨间隔 261 天。

问题整改：此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我们坚持边迎审、边整改，边协调、边下达，积极向军队相关部门反映，将军队离退休干部定期增资等经费集中时间段下拨、便于统一分配。今年定期增资 9307 万元已于 4 月全部拨付各军休所（站）；从今年开始，国务院专家津贴已由省人社厅统一发放。

(三) 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不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省退役军人厅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年中追加 4,516.77 万元，为年初预算 11,594.77 万元的 38.96%；支出决算 11,145.17 万元，剔除厅机关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470 万元仅支出 33.8 万元的要素，预算执行率为 81.45%。

问题整改：此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我们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编细编实编准年度预算，严格预算管控，坚持每月一调度、每季一分析、半年一讲评，加快各项目预算执行。截至 10 月底，部门预算执行率达 84.99%，超过 2021 年同期预算执行率 46.74%。

(四) 关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信息化建设资金支出缓慢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省退役军人厅信息化系统建设资金支出缓慢。项目建设期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投资估算 4,886.4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收到财政拨入建设经费 2470 万元。由

于项目中标企业被投诉、缺乏信息化专业人才等，截至 2022 年 4 月，省退役军人厅尚未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合同，仅支出 33.8 万元，导致项目未实质启动建设。

问题整改：此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厅加快进行项目采购，分别与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于 5 月 20 日，顺利举办项目施工启动会。目前已完成厅机关无纸化办公系统和视频终端的安装，厅 WiFi 安装点位的查勘和设计，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平台基础框架构建等工作 and 数据机房的工程建设。截至 10 月底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约 1328.16 万元，占比达 54%。

(五) 关于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支出缓慢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省退役军人厅部门预算中，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支出缓慢。2021 年 10 月拨入省军供总站的 2021 年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140 万元，拟用于军供 2 号楼四、五楼客房升级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因相关维修改造项目均未启动，上述资金至 2022 年 4 月仍未支付使用。

问题整改：此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阶段整改任务。省军供总站维修改造项目，其中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和水压增压工程已于 10 月签订合同，正在组织施工；客房升级改造已于 10 月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挂网公示，近期组织招标，预计年底前省军供总站维修改造项目将全部完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厅将以此次审计整改报告会为契机，在巩固审计整改成果的同时，结合贯彻落实 4 月 20 日庆伟书记来厅考察调研时所做重要指示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坚持把审计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推进、与中心工作统筹衔接，以改促建、以改促治，全面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国资委主任 丛培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省国资委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位推动，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工作

加强对审计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重要方式。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要求，副省长、委党委书记陈飞同志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批示、指示，并多次主持召开党委会、专题会进行研究部署。一是委党委高度重视，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布置了审计整改工作，研究了审计整改措施，分解了审计整改任务。要求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总结，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二是研究制定《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把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要求、省领导的批示精神、审计问题清单转发给企业，要求能立行立改的在7月30日前完成，限时整改的在9月30日前完成，持续整改的需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责任到人。三是建立调度和督办工作机制，召开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调度和督办专题会议，相关企业财务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计整改承办人共计46人参加会议，调度各企业审计整改的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审计整改中的疑点和难点，督促整改进展缓慢的企业。四是对进展缓慢的企业到现场进行了督促督办，了解企业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办法，

协调各方力量，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五是加强与审计厅协调沟通，适时向审计厅报告审计整改进展情况和整改中遇到的问题，寻求专业指导。

二、务求实效，抓实抓细审计整改工作

本次纳入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8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7个，持续整改的1个。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个别企业漏缴国有资本收益107.46万元的问题。省国资委因组织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工作不到位，导致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漏缴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107.46万元。截至2022年5月底，该公司仍未补缴。

已完成整改。我委向湘科集团下达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通知，湘科集团于8月12日将2020年度漏缴的107.46万元国有资本收益全额上缴国库。

（二）关于3个项目建设滞后的问题。湘水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湘科集团等3户企业城陵矶老港环保提质改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轻型特种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等3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最长滞后16个月。如湘水集团城陵矶老港环保提质改造项目，计划2020年8月底完工，但截至2022年2月底仍未完工。

已完成整改。湘水集团城陵矶老港环保提质改造项目于11月4日由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全面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湘科集团轻型特种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请示并取得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周期由原 36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目前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正按照湖南省国防科工局要求进行项目竣工审计。建投集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已投资 2.15 亿元，建成两条 180 型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1 栋 PC 生产线厂房和五跨生产线。根据市场情况，为避免生产线的闲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暂缓建设一条叠合楼板和双皮墙综合生产线，调整为可生产叠合楼板、楼梯、异形构件及其他预制部品部件的综合生产线和钢模加工场地，生产线设备相应进行增、减调整。

(三)关于 2 个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未达预期的问题。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河绿色水运建造新模式项目自 2021 年 1 月推广以来，所属子公司(项目承担企业)湖南省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全年新增营业收入 13,264.1 万元、年净利润率 2.61%，未达项目申报书“该项目推广带来的年新增营业收入预计 45,000 万元，净利润率 4%”的目标。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59.61 万元、21,474.63 万元，分别只达预期营业收入的 84.24%、39.1%。

持续整改。建投集团内河绿色水运建造新模式项目 2023 年在 2022 年的基础上预计收入增加 4.5 亿元，收入达 10.4 亿元，净利润 2970 万元，净利润率 2.86%；至 2030 年累计实现收入 134 亿元，高于预期目标 131 亿元，创造累计净利润 4.72 亿元，净利润率均超过 4%。采取主要措施：一是加大经营投入，扩大市场份额；二是加强内控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三是坚持以安全质量为要，优化项目管理；四是坚持以技术促质量，以质量增效益；五是提高财务管控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建投集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力争用 3 年时间达到预期目标，将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利用株洲市装配式协会会长单位及公司平台优势，提升技术营销能力，深度参与装配式各项标准的制定，积极开拓株洲市及省内城市的装配式市场，努力提升

市场规模，积极对接大型房企单位，加强战略合作，开拓市场。二是积极加大装配式技术的研发，申请专利和工法，把新技术应用到产品的生产中，开发新产品，后期考虑增加隔墙生产线，预应力构件生产线，扩大产品营销范围，并努力往集成化方向发展。三是提升企业服务类型，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向 E M P C 总包模式发展，提升营业范围，提高产能。

(四)关于个别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不充分造成主体建设暂停问题。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在仓储配送供应链运营系统建设项目申报书中已明确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但因该方案设定的建设内容、主要经济指标与所属子公司(项目承担企业)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严重背离，该项目承担企业 2020 年、2021 年两次组织对可行性研究方案进行修改，造成项目主体建设暂停。

已完成整改。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9 月 7 日，我委成立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简称医药集团)，将轻盐集团的医药公司、兴湘集团春光九汇公司、三湘集团美地思公司等资产划给医药集团。春光九汇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已建成仓储面积 1.5 万平方米，二期将改扩建医药物流集成大型自动化立体库、智能拣选小车系统等智能物流系统。美地思公司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已建成常温仓、阴凉仓、冷藏仓共计 1.1 万平方米，欠付工程款 3000 多万。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防止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医药集团研究决定将“医药仓储配送供应链运营系统建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 万元统筹用于医药公司医药仓储配送供应链运营系统项目、春光九汇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和美地思公司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三个同类型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五)关于个别项目未经批准调整总投资、建设周期问题。2019 年 9 月，湘科集团

湖南兵器轻型特种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38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项目承担企业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未报经省国资委批准，将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7225 万元、调减 34.54%；将项目建设周期调整为 42 个月、调增 6 个月。

已完成整改。湘科集团已专题向我委和省财政厅报告，在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资产，建设总投资由原来的 11038 万元调整为 7315 万元，有利于提供项目投资收益率；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我委已将监管企业预算支出项目的调整事项进行了研究决定。

（六）关于未督促 3 户监管企业定期报告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问题。2021 年，省国资委未督促湘科集团、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监管企业定期向其报告 5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如：湘科集团湖南兵器轻型特种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等 3 个项目 2021 年 1 至 3 季度均未向省国资委报告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已完成整改。截止目前，2021 年 24 个预算支出项目的企业，以及以前年度安排预算资金的在建项目企业，全部在我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系统中按时完成了季报填报，以便我委随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七）关于未督促 3 户监管企业及时转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问题。一是 2021 年 3 月湘科集团收到湖南兵器轻型特种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等 3 个项目资金 2500 万元，但分别至 2021 年 6 月、12 月、12 月才将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企业；二是 2021 年 3 月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磁浮重点实验室建设等 2 个项目资金 4300 万元，但分别至 2021 年 5 月、11 月才将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企业；三是 2021 年 5 月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线棒材“智慧特钢”产业转型发展项目资金 4092 万元，至 2021 年 7 月才将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企业。

已完成整改。湘科集团、轨道集团、华菱控股集团已将 1.09 亿元预算资金全额拨付至项目承担企业。

（八）关于未及时督促部分监管企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问题。2021 年 3 月至 12 月，省国资委部分监管企业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以资本金形式注入的项目资金后，未分级办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资本金注入和国有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一是监管企业未落实国有资本权益。2021 年 24 个资本性支出项目有 20 个项目所涉湖南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户监管企业仅办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资本金注入手续、未办理国有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 个项目所涉 1 户监管企业（湖南万安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资本金注入和国有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是监管企业所属子公司（项目承担企业）未落实国有资本权益。2021 年 24 个资本性支出项目有 11 个项目所涉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澧县湘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飞机起降系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磁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项目承担企业仅办理资本金注入手续，未办理国有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 6 个项目所涉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海

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项目承担企业未办理资本金注入和国有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完成整改。13 户监管企业集团和 15 户集团下属的项目承担单位已完成资本金注入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是上市公司，增资扩股需经证监会批准方可实施，待下次增资扩股时办理资本注入手续。

三、建章立制，有效巩固审计整改成果

我委将以本次审计整改为契机，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进行举一反三，既治标，又治本。一是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我委已向各企业下发了《关于对 2019 年-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对近三年预算支出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涉及项目 70 个，资金 18.96 亿元。目前已完成了企业自查和我委现场监督检查，正

在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并且决定每年利用对监管企业年报审计契机，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年度预算支出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管理和建设情况。二是有效落实国有权益。我委将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的做法，在预算资金安排时，要求一级企业在账务上做好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3 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便减轻企业频繁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负担。三是建立考核评价制度。我委拟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考核评价体系，对企业预算支出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后预算资金安排依据之一，用制度的方式加强对预算支出项目管理。通过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操作规程，强化制度执行，建立长效机制，有效巩固审计整改成果。

感谢省人大对省国资委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帮助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永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情况

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重要责任。省人大常委会跟

踪监督的资产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资产使用及处置不规范的问题，正是目前资产管理的薄弱环节。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有客观因素，但更多的还是工作不够到位。主要包括：资产体量庞大，底数掌握不全；资产用途和形态多样，基础管理不实；资产使用主体多元，管理职责不明；资产问题积累较多，破解难题不够。

我局坚决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着力在思想上反思差距、在工作上查找不足、在整改上动真碰硬。先后8次召开党组会、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主要负责人集中5个半天时间调度整改工作，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拉条挂账、全力推进，确保整改见效。按照“纠、退、缴、补、查、塑”六个方面的整改思路，将审计指出2个方面14个突出问题分类梳理，逐一落地落实。

克服惯性思维，坚决“纠”。坚决纠正认识偏差和错误做法，克服“捆绑搭车”“本位主义”等惯性思维，坚持按原则、规矩、程序办事。落实改革要求，彻底“退”。研究制订关于统筹解决局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实质性推进丰升公司依法清算退出，湘诚国投、信息公司清算注销等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及时“缴”。坚决清退借用住房资金，及时上缴资产收益，已清退上缴资金7685.65万元。夯实基础管理，全面“补”。制定出台局党组议事规则、资产管理、公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政策性住房管理、财务管理等九个方面23个制度办法，初步形成“管事有规范、办事有程序、做事有底线”的机关事务管理机制。全面摸清底数，主动“查”。详细查实核清闲置土地房屋等资产情况，公车管理与公车处置，省直办公用房安全隐患等情况，基本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推进高效整改；积极配合支持省纪委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核。坚持自我革命，重新“塑”。统筹推进局属事业单位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进职能空心事业单位的撤并，推动成立国有资产等事务中心；加强与财政

等部门沟通协调，明确省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工作流程，理顺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形成管理合力。

二、整改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10个问题已整改，4个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补充完善了制度机制。全面落实《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21〕59号）要求，健全完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工作流程，明确权责边界。围绕房屋资产配置、租赁、转让，公务用车编制、更新、处置，办公设备配置、处置等方面制定了8个内部工作流程。会同省财政厅出台了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公车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公车处置流程线上办理。加强周转住房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梳理摸清了资产底数。逐一清理2014年以来接收省直单位划转的35宗房屋土地资产，及时办理相关资产账务手续，做到账实相符。对照清单内容全面核对完善原有资产移交台账，已更新105家省直单位（含46个二级单位）124个院落、683栋办公用房的数据，涉及总面积62.28万 m^2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共清理出省直单位存量公有住房2158套，其中，尚未完成清查移交的519套；委托省直其他单位管理的523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管理的1116套，其中处理遗留问题出售11套，拆除危房56套，批准用作物业用房38套，经检测为危房和尚未维修维护无法使用的456套，已经出租555套。

改进加强了基础管理。加强公车处置管理，完善了处置计划、车辆评估、查验审核、车辆交接、车场管理、车辆处置、处置收益上缴、账务处理等八个环节的闭环管理流程。完善了存量公有住房管理方案，按照分类动态管理的思路，在全面检测的基础上，采取转化为周转住房、公开拍卖、公开招租等多

种形式盘活。目前，正在对 500 套左右零散住房水、电、消防等进行检测；分阶段推进约 800 套存量公有住房转化为周转住房的工作，已完成转化 86 套。同时，正推动约 100 套存量公房的公开拍卖和约 30 套存量公房的公开招租。建立周转住房动态调整机制，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周转住房累计配租 1574 户次，共上缴财政收入 2176.62 万元。严格周转住房审批，定期核查租户的住房情况，目前已依规腾退 29 户。

有效开展了盘活利用。对闲置房屋资产分类采取预留调剂、公开招租、拍卖处置等措施盘活利用。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盘活利用 4.17 万 m^2 ，其中为省检察院、省红十字会等多家省直单位调剂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3.09 万 m^2 ，出租资产面积 1.08 万 m^2 ，平均竞价增幅 9.47%，合同总收益 1987.78 万元。目前，除作为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备用房源 1.94 万 m^2 外，空置面积为 1.69 万 m^2 ，空置率 16.58%。今年以来，纳入公物仓集中统一管理的资产共有 930 件，价值约 1472.82 万元。公物仓完成调剂、捐赠、借用资产 804 件，节约财政资金 1327.76 万元。

实质推动了难题破解。研究制定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丰升公司停止经营，进入清算退出程序，已归还借用的住房资金 6000 万元。商省财政厅将丰升公司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已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44 万。湘诚国投公司、湘诚信息公司市场化处置（注销）工作与事业单位改革一并进行。湘诚国投公司已上缴财政代管资产收益 1391.65 万元。金辉大酒店改革与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已报经省政府批准，正在推进实施。关于湘诚国富公司借住房资金 2380 万的问题，已启动办理德峰小区 20 套存量住房（含配套车位）产权变更登记至我局名下，抵扣住房资金 1000 万元，同时按照约定归还住房资金 138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两个更好服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省人大的审议意见，持续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补齐工作短板，从源头切实整改问题，提高管理保障效能。

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钟艺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人大监督工作方

案》）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

《审计报告》收到后，我局党委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第一时间研究整改工作。审计反映的问题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所提建议切中要害、针对性强，我局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并深查原因、攻坚克难、抓好整改。截至目前，《人大监督工作方案》指出的4个突出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周密部署。我局及相关责任单位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把审计整改当政治任务来抓，坚持问题为导向，将人大、审计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监督贯通起来，切实提高整改结果利用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二是扎实推进。根据整改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先后召开局党委会议2次、局长专题办公会议5次，派出专项检查组开展实地督导5次，推动有关问题整改。三是举一反三。我局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管理人员监督管理意识不强，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资产管理不规范等。在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同时，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由点及面，由表及里，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在全省监狱系统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财务及工程项目检查、接待管理检查、公租房租赁问题清查等专项工作，查找制度漏洞和缺陷。四是常治长效。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努力做到标本兼治、从源头上强化治理。同时，深入研究分析存在的不足，深刻剖析问题背后的制度机制原因，制定和完善《湖南省直监狱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湖南省直监狱系统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湖南万安达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湖南万安达集团本部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湖南万安达集团本部财务管理办法》等11个制度，进一步

促进监狱规范管理。

二、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问题描述：岳阳监狱等4个单位将78881.65亩土地委托所属监狱企业经营管理，未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问题所涉岳阳、津市、茶陵、网岭监狱党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决定将部分监狱土地委托监狱企业经营管理，并报我局批准。根据《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我局党委于10月9日研究并批复，同意4个单位将78881.65亩土地委托所属监狱企业经营管理。10月9日，我局将该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10月10日，4个监狱与所属监狱企业签订土地委托经营协议。

2. 问题描述：岳阳监狱共有250名干警租用该单位公租房，其中56名干警已购买商品住房，不符合公租房租用条件。岳阳市人民政府确定2020年至2021年岳阳执行的公租房标准最低为每月每平方米4元。截至2021年12月末，岳阳监狱未按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两年调整一次公租房收费标准，仍按2016年制定的每月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收取。

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岳阳监狱对56名已购商品房的公租房租房干警进行了认真清理，对14名因离异等原因造成无房且符合租房条件的予以续租，其余42名全部予以清退。岳阳监狱根据《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重新调整公租房收费标准。我局举一反三，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全系统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全面开展了公租房清理工作，进一步严格租房条件，按规定及时调整公租房收费标准。

3. 问题描述：岳阳监狱土地被邮政、路政、武警、邻近村组占用1344.3亩；网岭监狱土地被攸县人民政府占用1156.99亩拟建

循环经济园；东安监狱一宗无证矿山用地 223 亩被东安县人民政府强行征收拍卖。合计 2724.29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11%。

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关于岳阳监狱被占用 1344.3 亩土地问题。一是邮政占用 3.5 亩土地问题。原岳阳市邮电局 1995 年 11 月办理的土地产权证，先于岳阳监狱 2011 年办理的土地产权证。8 月 11 日，经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确认，土地权属岳阳市邮政局，并于 9 月 26 日对岳阳监狱该宗土地办理了核减手续。二是路政占用 29.3 亩土地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有关规定，监狱与岳阳市君山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君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商，签订《建新养路工班移交协议书》，补充办理相关手续，明确了使用面积、管理责任。三是武警占用 1311.50 亩土地问题。针对占用原十监区 672.9 亩耕地，2022 年 8 月，省政府决定将岳阳监狱 5000 亩土地划转给湖南农业大学，用于建设岳麓山实验室基地。该宗土地包含在内，计划一并划转，目前正在办理划转手续。针对占用原四监区打靶场 150.9 亩，武警岳阳市支队已复函明确 2022 年底前退还给岳阳监狱。针对武警营房建设占用 487.7 亩土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监狱建设规划标准》（建标〔2010〕144 号）规定，该土地及地面资产属监狱所有。

关于网岭监狱被攸县政府占用 1156.99 亩土地问题。该宗土地为攸县政府报省政府、株洲市政府同意，在网岭监狱所在地建设循环经济园所占土地。我局多次向财政、国土部门报告土地被占情况，相关部门多次协调。攸县政府提出整体收储网岭监狱用地，并负责另行选址整体迁建网岭监狱。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关于东安监狱一宗无证矿山用地 223 亩被东安县政府强行征收拍卖问题。该宗土地由东安县政府批复，用于东安监狱原东安水泥厂石灰石采矿场地，东安监狱仅有采矿权，

且采矿许可证已到期，东安县政府已按规定收储了该宗土地。

4. 问题描述：岳阳监狱等 7 个省直监狱 32312.58 亩土地闲置，闲置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24.97%；其中：岳阳监狱 13900.82 亩、津市监狱 10290.72 亩、郴州监狱 3557.74 亩、茶陵监狱 2191 亩、网岭监狱 1146.48 亩、娄底监狱 732.95 亩、邵阳监狱 492.87 亩；网岭监狱等 7 个省直监狱 429 处房屋 221796.98 m² 闲置，闲置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 14.16%。其中：岳阳监狱 20762.74 m²、津市监狱 4068.78 m²、郴州监狱 32919.74 m²、茶陵监狱 37658.45 m²、网岭监狱 42467.49 m²、娄底监狱 41738.17 m²、怀化监狱 42181.61 m²。

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一是确定监狱发展建设储备用地。将津市监狱 224.3 亩土地纳入“十四五”规划，作为第三押犯点建设用地。二是改变土地和房屋用途，共 243.02 亩土地、1142.32 m² 房屋。其中，岳阳监狱原三监区、严管监区 139.92 亩土地已用于女犯监区建设使用；津市监狱原八监区 103.1 亩土地、1142.32 m² 房屋作为拆危拆违居民安置点使用。三是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场所。津市监狱原七个监区 814.1 亩土地、2926.46 m² 房屋作为全省监狱疫情防控应急疏散与隔离场所及防洪紧急避险点使用。四是加强农业生产配套用地管理养护，共 14926.77 亩。其中，岳阳监狱 3512.9 亩、津市监狱 9149.22 亩为机耕道、沟渠、田埂等，茶陵监狱 2191 亩山塘用于茶叶生产抗旱，岳阳监狱 73.65 亩草地用于涵养水源用地。五是改造利用土地 11320.83 亩。其中，岳阳监狱 10174.35 亩土地已改造利用 4000 亩，正在改造 6173.75 亩；网岭监狱 1146.48 亩土地已改造为经济林种植。六是加固、拆除危旧房屋 100888.68 m²。其中，岳阳监狱 20762.74 m²，茶陵监狱 37658.45 m²，网岭监狱 42467.49 m²。七是因监狱搬迁形成 3 宗土地 4783.56 亩、房屋 116839.52 m²，报省政府统筹协调地方政府进行盘活。其中，郴州监狱土地 3557.74 亩、

房屋 32919.74 m²，娄底监狱土地 732.95 亩、房屋 41738.17 m²，邵阳监狱土地 492.87 亩，怀化监狱房屋 42181.61 m²。对因监狱搬迁形成的空置土地和房屋，相关监狱已安排具体领导和专门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确保房屋安全，土地不闲置、资产不流失。

三、下一步打算

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这次审计问题整改，我们深切感受到，审计监督帮助我们及时发现问题、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改进工作，人大监督推动我们切实提高了整改成效、提升了治理效能。在此，我们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各位主任、委员以及省审计厅对监狱工作的关心、支持

与监督！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整改责任，动真碰硬，攻坚克难，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力以赴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加强土地监管，持续规范资产管理，充分利用暂未使用的土地，进一步盘活资产，解决罪犯超押的问题，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我省监狱系统落实落地，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农科院党委书记 柏连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省农科院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常办发〔2022〕34 号）。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所附审计整改跟

踪监督突出问题清单，省农科院在资产使用及处置不规范方面存在 10 项突出问题。

省农科院充分认识审计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强化审计整改责任意识，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一是成立院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全院审计整改工作；二是召开 3 次全院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将问题逐项细化分解，并落实到具体单位；三是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院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四是及时向省人大、省审计厅汇报审计整改进展，虚心

接受意见和建议；五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资产使用及处置不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省农科院资产使用及处置不规范方面的10项突出问题，有8项已整改到位，2项需持续整改。具体为：

1. 问题描述：省农科院自建院以来，通过划拨、征转等方式建制从东岸乡立新大队划拨科研、生产开发用地，尚有200户原居民自建住房没有拆迁，占地约140亩，造成土地属于国有，房屋属于私有的局面。

问题整改：持续整改。根据省政府1952年12月22日指示，省农科院于1953年3月，由长沙市东塘搬迁至现址马坡岭，通过征购、划拨等形式，从长沙县取得5163亩农业科研用地，土地性质国有。然而该土地上近300栋原村民住房并未进行拆迁安置，形成土地属于国有，房屋属于私有的局面。

省农科院多次主动与长沙市芙蓉区政府对接，拟彻底解决土地属于国有，房屋属于私有问题。初步方案为：省农科院在合平路以东的土地范围内规划一片商业住宅，在芙蓉区政府的支持下，通过出让土地筹集资金用于私房拆迁和安置。目前正在控规调整方案的编制以及拆迁资金的测算。

2. 问题描述：违章建筑及个人占用科研用地。如，省核航所所在地将军山面积约100亩，居民自行在空余土地违章搭建仓库等建筑物24栋，占地12,694平方米（19亩）；省园艺所科研基地白竹坡鱼塘面积约40亩，自2018年以来被杨文武个人占有。

问题整改：已整改。省农科院位于城乡结合部，历史原因形成的违章建筑管理难度大，社会矛盾突出，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2022年，省农科院与长沙市芙蓉区政府一道，下决心对院内违章建筑及占用科研用地问题进行彻底整治。

①明确责任划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院属各单位环境治理的管理责任。

②违建拆除。按照控增量、去存量的原则，对区域内的违章建筑逐步进行拆除。一是对富园安置小区、孔家塘私房聚集区的17处4600平方米的违章建筑进行了拆除；二是对将军山一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予以拆除，另外23栋违章建筑已列入芙蓉区政府拆除范围，待拆违审批程序履行完毕，立即予以拆除；三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19处8500平米老旧公有房屋进行了拆除。

③在全院范围内开展环境整治，省园艺所白竹坡鱼塘交由院后勤中心管理，纳入全院统一环境整治范围。

3. 问题描述：省农科院原养猪场位于园艺所果一队，占地29亩、房屋面积16,000平方米，2014年9月省农科院与何立武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到期时间为2019年8月。上述合同到期后，院资产管理中心未经院党委会集体决策和省财政厅审批，也未签订续租合同，将该资产交由何立武继续按原有方式使用，双方协商约定月租金2.25万元。2020年7月，省农科院为配合市政建设等原因，要求何立武在2020年8月底搬出，但省农科院采取措施不及时、清退力度不够，导致其甚至2021年6月15日才彻底搬出，何立武实际无偿使用1年。

问题整改：已整改。省农科院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强化资产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借助“智慧国资系统”，建立自动跟踪和全流程监管机制。

4. 问题描述：省农科院2021年将湘研路边4亩土地无偿出借给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修建临时工棚。

问题整改：已整改。省农科院与芙蓉区公建中心、东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召开了施工调度会及施工技术交底会议，芙蓉区公建中心承诺道路提质改造完成后及时将4亩施工临时用地归还省农科院并恢复原状。为此省农科院收取了10万元保证金。

5. 问题描述：省农科院 2005 年、2015 年在未经省财政厅审批的情况下，分别经院行政办公会议、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将院科管楼三层楼 814.92 平方米、院老行政楼 2 楼等房屋约 2,187.1 平方米无偿借给龙马社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作为办公用房使用至今。

问题整改：已整改。省农科院出借给东湖街道、龙马社区的老行政楼、科管楼分别为上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的老旧公房，目前正在努力办理房屋产权证以及安全消防达标手续。经与省财政汇报沟通，待产权证、消防安全等相关资质完备后，省农科院将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办资产出借审批手续。

6. 问题描述：省农科院部分出租土地改变用途未办理变更手续。如，2007 年，出租 233 亩给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建“大汉建材城”；2013 年 12 月出租 34 亩给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建了大汉 4S 店，已造成非法用地事实，后续补办手续存在用地指标紧缺、相关手续已过期等困难和政策障碍。

问题整改：持续整改。为加快出租土地未变性问题的整改，省农科院成立工作专班，2022 年 5 月至 8 月多次与大汉集团商讨。一方面就历史问题形成原因和相关资料向长沙市芙蓉区政府以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情况说明；另一方面多次对接补办和完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在长沙市芙蓉区政府以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下，拟利用长沙市正在编制 2021-2035 年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机会，将农用地转为城市建设用地，并将土地调整为符合建设内容的用途。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长沙市政府已将“大汉 4S 店”涉及土地纳入“三区三线”调整范围，省农科院后续将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7. 问题描述：省农科院所属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未经党委决策、公开招租和省财

政厅审批等程序，2019 年 12 月陆续将专家公事楼直接交给湖南省东湖金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金谷公司）使用；直至 2020 年 7 月，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才补办招租手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217 天后，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与东湖金谷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虽按合同收取了后续租金，但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 15 个月的租金未能收取，按合同租金标准计算，减免疫情期间 3 个月租金后仍少收 58.67 万元。2021 年省委巡视曾指出该问题，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尚未整改到位。

问题整改：已整改。省农科院要求杂交水稻研究中心采取强制措施，挽回经济损失。一是责令相关责任人查找产生问题的原因，对以前因管理不善，没有做好入户移交手续，导致租金没有及时收回做出深刻检讨；二是根据实际租用情况，与承租方仔细核对后确定应收租金 11.51 万元，并及时予以收回；三是与承租方重新签订了协议，将原整幢出租更改为出租 4、5 层，1 至 3 层改由单位自用。

8. 问题描述：省农科院所属省农环所控股企业湖南农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未进行资产评估、未报省农科院和省财政厅审批的情况下，将其旧仓库 558 平方米以提供合作期内房屋使用权的方式出资，与个人合作经营健身康体项目，占股 10%。

问题整改：已整改。按照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省农科院所属省农环所控股企业湖南农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威公司”）属于清理注销范围。目前农威公司正在按公司法规定履行清算程序，与个人合作经营健身康体项目协议已终止。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省农环所将旧仓库重新对外招租，2022 年 7 月 21 日，与承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9. 问题描述：省农科院本部辖区内陆续修建 15 条城市道路，土地分割成 26 块零散

宗地，院本部基地沟、渠、机耕路、防汛抗旱等功能性设施受到一定的损坏，造成科研功能下降，出现部分土地闲置的现象。如，省土肥所位于红园路南侧 20 亩水稻试验基地撂荒，红园路北侧鱼塘、旱土等占用的农用地 30 亩已荒废；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位于泉坝路以北约 6 亩农用地撂荒，一些边角零散土地被居民占有种植蔬菜较为普遍。

问题整改：已整改。近年来随着长沙城市东扩，省农科院本部基地科研工作受到很大影响，特别是部分土地被迫分割成零散宗地，一方面科研功能急剧下降，另一方面又无法变更土地用途进行综合利用，客观上出现土地闲置的情况。对于该问题，省农科院已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①原人民东路以南 926 亩水稻所试验用地已于 2022 年 4 月调整为建设用地，用于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建设与筹资。

②尚未开建的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成果展示中心 243 亩土地，经省政府专题会议批准，调规成住宅用地用于岳麓山实验室筹资。

③省土肥所红园路南侧 20 亩水稻试验基地、北侧鱼塘、旱土等已由芙蓉区自然资源局完成耕地提质改造。

④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 亩农用撂荒地、边角零散居民菜地已由院后勤中心和东

湖街道城管共同制定方案进行清理整治。

10. 问题描述：省农科院所属省水稻所原图书馆大楼面积 2855 平米，闲置 3 年；省茶叶所原茶叶精制车间面积 1175 平米，已闲置 2 年；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分子育种楼和附属办公楼面积 780 平米，已闲置 2 年；省农科院科技交流活动中心负一楼面积 2850 平米，已闲置 1 年。

问题整改：已整改。省水稻所于 5 月 23 日与湖南禾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原图书馆大楼出租；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对分子育种楼和附属办公楼优化管理，安排给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使用；省茶叶所精制茶车间已改为单位自用；省农科院科技交流活动中心负一楼用于院属省农产品加工所建设农业农村部果品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集成科研中试车间。

对于土地、房屋管理的突出问题，省农科院党委不敷衍、不回避，切实扛起责任，认真整改落实，并以审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务求实效。在今后的工作中，省农科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将科技创新工作融入国家战略需求，扛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种业自立自强工作中贡献更大力量。

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农信联社党委书记 张世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审计厅对全省8家农商银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省联社党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收到审计交办的问题后，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业务部室、各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加强上下整体联动，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对标对表整改意见和要求，研究处理及整改措施，建章立制、持续规范全系统经营管理，整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

1. 扎实开展移交问题核实处理。自2020年2月收到审计厅交办的问题后，按照业务归口原则，将问题分解到省联社相关业务条线部门，由条线部门按要求对问题逐个进行核实处理，督促指导各农商银行按照审计处理意见抓好问题整改，并持续跟踪督办落实。

2. 高度重视整改跟踪监督工作。2022年8月，省联社收到《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后，省联社党委书记张世平同志立即做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回头看”，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全面做好迎接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强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实。自2020年5月省联社向审计厅上报整改情况报告后，两年多来，省联社始终紧盯问题不放松，把问

题整改情况纳入每年的行业内部审计检查内容，持续跟踪检查督导。特别是9月9日省审计厅协调会议以后，进一步加大了对整改工作的推进。一是全面部署开展整改回头看。要求8家农商行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对照问题清单，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已整改问题逐一进行再盘点、再核实；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二是纳入巡视整改督查内容进行重点督查。结合省联社正在组织开展的巡视整改专项督查和赵应云案件的以案促改工作，要求各督查组对照问题清单，将审计整改情况一并重点督查。三是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调度。9月15日下午，省联社主任主持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再次就整改工作进行调度。会议学习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有关内容，要求省联社相关部室、办事处和农商行要充分认识到本次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整改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层层压实责任，采取一切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迎接省审计厅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跟踪监督检查验收。

4. 开展现场督查督办。今年9月份，由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带队，分成两个督查组，再次到8家农商行进行审计整改专题督办，现场检查核实整改的真实性和整改工作成效，就整改中的有些情况和问题进行现场指导。

二、省审计厅移交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省审计厅将2019年8家农村

商业银行经营运行情况专项审计反映的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的8个大类38个问题移交省联社，要求进一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问题整改：截至2022年10月，审计移交的38个问题，经审计厅验收认定，已整改36个；整改中1个，为怀化某农商行社团贷款问题，已将借款人起诉至法院，等待法院执行；无法整改1个，为株洲荷花水泥厂贷款损失的问题，因该厂为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企业，政府收储资金少于该厂所欠债务，故株洲某农商行只收回部分贷款本金，现荷花水泥厂已厂撤人散，清算处理已终结，所形成的贷款损失已无法收回。

根据审计厅整改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联社和8家农商行共对552人次进行了追责，其中：移送司法58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4人，解除劳动合同33人，撤职18人，免职8人，记大过20人，记过18人，党内严重警告8人，警告26人，诫勉谈话26人，经济处罚238人次、金额72.69万元，通报批评30人，约谈71人，取消提名1人。追回因虚增存款多获取的绩效工资共7.38万元。（详细整改情况见附件）

在扎实做好8家农商行问题整改的同时，我社还举一反三，对其他94家农商行同质同类问题开展全面清理排查，同步推进整改，严肃整治处理，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省联社共完善相关制度10个，8家农商行共完善制度62个；二是优化了对全省农商银行的经营绩

效考核办法，将原来考核存款年末时点数，调整为考核存款日均数，从源头上解决年末存款冲时点的问题；三是将全省102家农商行不良贷款的真实性纳入行业内部审计的重点内容，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四是在全系统开展了员工账户过渡资金的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省联社对121名农商行高管进行了追责；五是今年5月开始在全系统开展为期三年的信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表内外不良贷款进行全面核查，集中力量动真格、下狠心，深入整治信贷领域一系列深层次问题；六是加大了科技投入，开发上线了互联网金融核心业务系统、福祥e贷、市州快贷、普惠金融信贷移动营销系统等产品平台，提高了办贷效率、客户体验和风险控制能力。开发上线了审计管理信息系统，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和管理；七是加大了违规违纪问责力度，2022年，省联社对系统内历年陈案进行了集中清理核查，共问责高管230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审计移交的问题客观真实，我们虚心接受；人大的监督有力推动了整改工作的落实，我们深表感谢。下一步，我社将以本次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为镜鉴，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巩固整改成果，完善内控机制、规范经营管理，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湖南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保障。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国甫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用法治力量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旅游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这也是“一法一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常委会首次检查贯彻实施情况。

检查组由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担任组长，副主任彭国甫担任副组长。7-9月份，检查组派出工作组到衡阳、邵阳、张家界、郴州、怀化、湘西等6个市州进行明查暗访；10月，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文旅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13个省直部门汇报。7月中旬，检查组赴张家界市实地检查。10月下旬，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听取衡阳市、邵阳市汇报，并委托其他1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全面掌握“一法一办法”在全省贯彻实施情况。

一、“一法一办法”有力保障和促进了全省旅游业发展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工作，湖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正积势蓄能。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湖南省“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意见》等文件，“办会兴城”全面推进，旅游业已成为全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2016-2022年，省级财政累计安排资金

12.46亿元，持续三年给予45个旅游重点县市不低于3000万元的补助。全省成功创建7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排全国第七位）、11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152个4A级旅游景区、3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部六省排第二）、15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3个特色文旅小镇。

（二）旅游硬件不断加强，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旅游交通和服务设施显著改善，游客中心、停车场、自驾车营地、旅游标识等配套设施更加齐全，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6834个。旅游布局更加科学，长沙市着力打造“锦绣潇湘快乐之都”品牌；张家界全力承办首届省旅发大会，基础建设和景区升级全面启动。市场主体更加多元，全省现有上市文旅企业27家，各类文旅市场主体1.7万家，研学旅游基地104家、国家级旅游民宿2家、省四星级以上旅游民宿30家。

（三）旅游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旅游业保障支撑体系更加健全。省财政、发改、文旅、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出台支持旅游发展的相关举措办法。各市州配套出台了“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12个市州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省级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7个领域的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初步整合。11个市州实行同城一支队伍执法。职能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旅游市场监管，“零团费”、不合理低价游、涉旅养老诈骗等违法乱象得到有效遏制。旅游维权更加畅通，各地推进“12315”“12345”

并线运行，积极引导和督促景区设立和完善消费维权服务站。

（四）助企纾困措施初见成效，旅游产业复苏发展呈现良好态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我省率先从省级文旅专项资金中安排2亿元帮助文旅企业纾困解难，并举办文旅产业投融资大会，文旅企业获得贷款99.129亿元。研究出台落实纾困扶持政策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的十条措施，建立重点文旅企业“白名单”和贷款审批“绿色通道”，支持文旅行业渡过疫情难关。积极撬动旅游消费，在全省发放旅游消费券，开展“引客入湘”“周游三湘”等系列营销活动。2022年上半年，我省接待国内外游客1.71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572.09亿元，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1个百分点、9.7个百分点，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85%。

（五）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迈上法治轨道，红色旅游方兴未艾。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推动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席会议机制。矮寨·十八洞·德夯大峡谷景区晋级5A，半条被子故事发生地沙洲村成为享誉全国的热门红色旅游打卡地，五条红色旅游精品路线纳入“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成为纳入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开通韶山直达井冈山红色旅游铁路，推出湘赣边乡村振兴红色文旅经典线路，惠及两省9个县（市）、70个乡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旅游发展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对照旅游法第7条和实施办法第3条，各部门共促旅游业发展的统筹机制有待完善。衡阳、株洲没有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大部分市州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属于临时性、应急性，在资源配置、项目引导、市场监管等方面统筹力度不够。有的地方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配套制度不完善，市州在旅游产业资金投入和推进力度上不平衡，市级年度旅游产业扶持发展资金最

多的2500万，最少的仅100余万。旅游联合执法大多没有常态化，依法治旅、依法兴旅的合力不够强。

（二）旅游规划与促进存在明显短板。旅游法第17-21条和实施办法第6条、第7条、第15条对旅游规划编制作了一系列规定，但各地旅游规划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不强。有的地方没有编制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专项规划。部分旅游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衔接不紧密，建设用地指标难保障。“点状用地”仅在张家界市和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试行，且政策难以落实到位。规划执行评估机制不健全。

（三）旅游品质和品牌建设相对落后。旅游品牌建设零散、碎片化，农耕文化、中华始祖文化、书院文化、抗战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发掘和转化运用不够，文旅融合的深度与广度不足。精品路线、高等级景区不多。娄底、怀化、益阳、永州尚无一家5A级景区，全省5A级景区总量偏少、分布不均，相当部分景区景点品质不高，同旅游资源禀赋、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目标不相称。深度游、沉浸式旅游产品不多不优。部分旅游景点停留在观光旅游的初级阶段，旅游服务和产品单一，同质化严重；康养、民宿、运动、休闲度假游等新业态整体品质不高，与周边省的差距越来越大。

（四）旅游基础保障需要优化升级。一是新建景区的通达性较差。一些已建好的景区、乡村旅游点道路狭窄，安全设施缺乏，影响游客出行和交通安全，尤其是节假日旅游高峰时，一些景区“进不去、出不来”。二是景区管理维护不到位。部分景区硬件设施难以达到景区评级标准，有的地方游客中心、引导标识、游步道、无障碍通道等配套设施不完善。三是旅游服务需要改进。游客集散中心功能单一，株洲、娄底、永州未在重要交通枢纽建设游客集散中心。一些地方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不高。四是智慧旅游建设滞后。省级智慧旅游平台尚处于

建设之中，市级仅有张家界、郴州、永州、湘西初步建成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大部分景区不能提供智能化旅游服务，与周边湖北、贵州、重庆等省市差距较大。

(五) 部分景区内违法建房问题突出。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邵阳洞口罗溪森林公园、绥宁寨市古镇景区存在违建情况；湘西芙蓉镇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花开芙蓉演艺场所存在临时搭建及“两违”建筑；凤凰古城内乱拆、乱建、乱加层、破墙开店等违法违规行时有发生，古城周边民居建设无序侵占背景山体，古城保护面临很大的挑战。

(六) 高风险项目和新业态监管存在盲区。玻璃桥（栈道）、高空漫步、山地摩托、民宿旅游等新项目和新业态监管职责和边界不明晰，有的无相关行业标准、无运营规范、无明确监管主体；部分民宿难以达到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相关许可证办理率低。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缺乏专业力量进行指导、认定，部门之间存在推诿现象。互联网在线旅游的经营秩序不够规范，未经许可通过网络召集等方式开展的旅游经营活动屡禁不止，查处难度大。同时，旅游执法力量薄弱，旅游执法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和执法装备难以适应新形势监管工作的需要。

(七) 疫情对旅游行业冲击影响大。2020年，我省接待国内游客 3.9 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6050.29 亿元，与疫情前相比分别下降 18.40%、18.74%；2021年，接待国内游客 4.3 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6542.58 亿元，同比 2019 年仍下降 10.04%、12.12%。部分景区、旅行社、演艺团体存在人才匮乏、经营困难的窘境，文旅企业普遍裁员、导游失业转行，人才“引不进”“留不住”。如衡阳市 90% 以上的旅行社关门歇业，星级饭店数量由 28 家减少到 10 家；岳阳市 2019 年至 2021 年，旅行社从业人员由 2200 人下降到 800 人，导游从 600 人下降到 150 人。

三、意见和建议

(一) 切实增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红色旅游基地和旅游带，建设一批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示范城市，建设富有文化魅力的世界旅游目的地。

(二) 全面落实政府法定责任。全面落实文旅、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法定责任，适当增加旅游发展的考核指标权重。充分发挥各级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相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更好发挥财政杠杆作用。

(三) 抓实旅游规划与促进。以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为统揽，高标准制定全域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专项规划。加快完成省、市州文化旅游用地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建立文旅部门参与有关重要规划编制的长效机制，加强旅游规划同乡村振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相衔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评价体系。地方人大常委会要定期听取和审议旅游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加强对旅游规划和促进情况监督。

(四) 突出抓好提品质创品牌工作。高标准建设全省统一的旅游大市场。做精做优做强核心景区，加大力度培育更多的高等级景区、度假区。加强景点、线路之间的互联互通。全面规范、提质乡村旅游。建立“全省统一、分级管理、分域负责”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快“一码游湖南”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推动景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创新旅游产品供给，因地制宜推进旅游业跨界融合，积极培育生态旅游等新业态。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吃住行娱购游”全要素配套与提升，

强化自驾自助服务，分级分类促进民宿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景区运营机制改革，提高旅游综合服务水平。实施“人才强旅”工程，制定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培训规划，全面提升旅游人才支撑。

(五)精准实施纾困政策。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在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用好用足旅游业助企纾困政策，推动行业复苏发展。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和新型旅游发展主体。担负打造“五张名片”的地区，要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龙头企业。建立健全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适应的旅游产业运行机制，完善疫情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探索设立湖南省旅游保障基金，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应急措施、旅游保险、退费机制，保障旅行社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六)扎实推进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加大普法执法力度。加快旅游执法体制改革步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涉旅管理部门综合执法机制。加强旅游监管和治理，加快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旅游环境和营商环境。抓好高风险、新业态项目监管，及时分类制定相关安全标准，明晰执法监管责任。全面规范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行为，健全住建、文旅、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妥善处理景区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同景区保护和规范建设的关系，坚决遏制违法建房和超规划建设行为。加强法治供给，适时修改我省实施办法，出台规范高风险旅游项目、民宿、乡村旅游、自由行、研学旅游等方面的法规规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建中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对“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专门研究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将省人大常委会9条审议意见、

执法检查问题清单列明的26个问题、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的18个问题以及专题询问的12个问题逐一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明确了目标要求和工作步骤，狠抓整改落实，

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7%、4.5%。今年 1 月-10 月，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69 起、死亡 1060 人，同比分别下降 27.6%、25.5%。但是，4 月 29 日长沙市望城区发生的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和 9 月 16 日长沙电信大楼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令人痛惜，同时影响恶劣，教训深刻，给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造成了极大被动。这些事故充分暴露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脆弱性和复杂性，必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全力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大局稳定。

一、关于“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遵循，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2021 年，省委常委会议 5 次、省政府常务会 8 次、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 4 次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会议暨省委理论中心组第 47 次集体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今年来，庆伟书记、伟明省长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指示批示，4 月份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省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了任务分工，伟明省长先后 4 次召开省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次在市州长视频会议上特别强调安全生产，17 位省委省政府领导对 14 个市州、26 个县市区、227 个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督导检查，推动全省各级各部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压实安全责任。

二、关于“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省安委会修订了《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印发了《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分工；新修订的《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进一步落实“业务相近”原则，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部门职责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省安委会对储能电站、环保油（醇基燃料等）、低空飞行器等 23 个新行业新业态的监管作为 2021 年度市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以进一步消除监管盲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省政府（安委会）正在研究起草《部分业态安全监管任务分工》，进一步从省级层面明确一些新兴行业领域部门安全监管任务分工。

三、关于“压紧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督促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宣传，向企业发放新《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推广实施“一会三卡”（班前会、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落实安全生产最后一公分；在《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新修订的《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用 29 个条文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强力推进“打非治违”。各地各部门积极行动，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出台奖励办法，制定张贴举报奖励公示牌，通过举报、曝光、行政处罚、问责等手段集中打击和整治典型违法行为。11 月 15 日，应急管理厅在长沙召开全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座谈会，推广湖南开展举报奖励的做法。全省开展联合执法 11.2 万次，发现违法行为 8.6 万起，其中立案 49.4 万起，接群众举报非法违法行为 1.1 万起，核查属实 6599 起，兑现奖励 72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5103 起，取缔关闭 3831

处，经济处罚 5.4 亿元，媒体公开曝光 7777 起，党纪政纪处分 973 人，办理行刑衔接案件 89 起，多途径移送司法 2030 人。三是加快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发改、应急、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完成了 2855 家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四是强化企业工会组织监督作用。全省新增工会组织 2000 余家，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作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通知》，组织企业工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听取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报告，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关于“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普查”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全省各级各部门对标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全面掀起安全大检查高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行动方案》，在全省开展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一是深刻反思“4·29”事故教训，全面开展自建房专项整治。庆伟书记先后 4 次召开专题会议，并赴湘潭市调研自建房整治等工作，伟明省长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部署推动，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组织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排查自建房 1400 万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117 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71 万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有 33.8 万栋；全省采取停止使用、停止经营、封控警示、人员撤离等管理措施的 11.4 万栋，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的 3.6 万栋。在建立长效机制上，研究起草《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正在提请省人大审议，着力从法制建设上防范和化解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二是吸取“9·16”

电信大楼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排查高层建筑潜在风险隐患。组织省直有关部门赴荷花园大厦检查大楼主体建筑、设备设施和维修施工安全情况，将排查高层建筑潜在风险隐患纳入全省重点联系督导的必督必查内容。全省各地组织住建、消防等部门共排查高层建筑 5324 栋，发现火灾隐患 1.7 万处，目前已完成 2334 栋，7002 处隐患整改，其余还在整改中。三是统筹推进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矿山领域，组织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专项检查、大排查、专家会诊，关退煤矿 25 处，关退非煤矿山 135 处。开展非法采矿和砂石土矿整治专项行动，查处涉矿违法案件 210 宗，关退砂石土矿 2030 个。危化品领域，组织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沿江 1 公里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集中路段隐患整治、储罐集中区整治。烟花爆竹注销 182 家生产企业，改造提升示范企业 15 家。道路交通领域，省交通运输安委深化打非治违和隐患整治，公路水运、铁路运输事故总量均同比下降 30%以上，道路交通减量控大成效连续两个月排名全国第一。城镇燃气领域，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全省共计排查出隐患 5.3 万个，已完成整改 4.4 万个，整改完成率 83%。全省商业用户中已经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10.8 万户，安装比例达到 77%。消防领域，部署开展学校、影院、大型商业综合体、“多合一”、物流仓储和厂房、易地扶贫安置点、革命文物建筑、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等专项整治。新立案重大火灾隐患 1560 家，督促整改 1365 家，攻坚督促 2 家国家级挂牌以及 13 家省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全省其他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有序推进。

五、关于“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精准性、科学性”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严格推进计划执法。省人民政府每年批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新修订的《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将分类分级

监管执法的要求从应急管理部门延伸到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规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不按计划执法要追责。同时，修订了《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二是出台了省政府规章《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精准执法，明确省市县三级重点检查企业，明确监管层级和执法事权，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对高危重点单位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一般单位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层次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着力提高执法实效。三是推进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新修订的《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新增规定，检查对象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确定一个牵头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鼓励企业开展自检，有关部门确认符合要求的，可以不现场检查。

六、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抓好考核指挥棒作用。省安委办每年按照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实施方案和细则。2021年来，省委省政府修订出台《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坚持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对象首次实现“全覆盖”；首次将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火灾、农村居民自建房、中毒窒息、未成年人溺亡等在内的非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强化较大非生产安全事故考核力度。二是开展重点联系督导和日常巡视巡查。省委在全国率先将安全生产纳入政治巡视内容。省安委会组建了14个重点联系督导组，每季度开展督导检查，做到“督一县、管一市”；修订印发了《湖南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专门成立了巡查办。三是严格巡查督导和问责追究。对省委巡视反馈的19家单位企业安全生产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今年来，对2个市州开展安全生产综合巡查，对14个

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4个市县开展警示约谈、予以“黄牌警告”预警告。

七、关于“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整合执法职责，组建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二是提升安全监管科技水平。开发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监测预警功能，充分利用电力监测大数据分析、拓宽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监测预警范围，拓展安全监管手段。三是强化基层基础保障。编制《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成371支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军队、武警参与地方抢险救灾预案修订和兵力部署。推进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直升机+无人机+固定翼”服务力量配置。发挥制造强省优势，研发推广先进应急装备。1584个乡镇（街道）达到“六有”应急能力建设标准。

八、关于“支持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针对安全生产领域隐患线索发现难、行政监管机关职能职责不明等问题，省检察院、应急、公安等部门加强了沟通协调，完善了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机制。二是加强联合会商。4月28日，省安委办召集14个部门召开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意见会商会，进一步加强集体会商，形成安全生产领域诉源治理合力。三是强化突出问题和重点行业领域法治监督。部署开展交通安全等6个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检察部门共立案862件，磋商结案104件，发出检察建议632件，推动解决了一批“危险驾驶”“飞线充电”“井盖吃人”“电梯伤人”等突出问题。

九、关于“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力度”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压紧压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印发《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了各部门普法职责；制定印发全省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开通湖南省首条“安全生产月”安全文化主题公交、磁浮、地铁专线，打造“移动式”安全宣传阵地。二是深入开展“送法上企”活动。7月28日，省人大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后，庆伟书记亲自部署“送法上企”，省安委会作了全面安排，组建了专门宣讲团队，在14个市州完成42场次5.5万人参加的线上线下培训，解答《条例》问题咨询280余个，发放《条例》单行本20万册，进一步在全省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根据企业需求，在生产高

峰期和复工复产等阶段，全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向企业推出安全第一课、网络视频课等课程；创新网络培训方式，为企业提供免费和可选的网络培训课程，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工学矛盾和疫情防控期间培训需求。

当前，我省各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过坎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下一步，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持续抓好省人大常委审议意见和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坚持“理直气壮、如履薄冰，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守住底线”和“四最”工作要求，突出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打非治违、监管执法和构建“双重预防机制”为重要抓手，落实安全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保障法〉办法》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建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就近年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有各类残疾人408万名，占全省常

住总人口的6.44%，总数居全国第7位，其中农村残疾人占72%，城镇残疾人占28%。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持续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全省56.2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我省残疾人工作得到国务院残工委和中国残联充分肯定，多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省政府残工委分别于2016、2021年两次在五年一次的全国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是全国唯一连续两次发言省份。

一、主要做法

(一) 坚持主责主导，高位推动落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人民至上，高位推动、高效推进残疾人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落实落地。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今年十二届省委常委会第22次会议又专题听取残疾人工作情况汇报。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5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3条规定，省政府常务会议6次听取残疾人工作重点情况汇报。完善由分管副省长担任主任、34个省直部门单位任成员的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履职制度。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连续纳入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二是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残疾人保障法第5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条规定，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发挥彩票公益金助残作用。“十三五”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直接投入残疾人事业资金共计43.7亿元。三是增强制度保障。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5、6、11、21、30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8、9、13、20、21条等规定，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残疾人重点工作连续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编制全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印发全

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通过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二) 坚持兜住底线，保障基本民生。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46、47、48、49、50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31、32、33、34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定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一是实行最低生活保障。落实我省实施办法第31条规定，全省共有40.8万名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10.8万名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二是提高“两项补贴”发放标准。按照我省实施办法第31条的规定，自2018年开始，残疾人“两项补贴”逐年提标，2022年提高至每项补贴最低75元每人每月。60.8万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84.2万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三是帮助参加社会保险。落实我省实施办法第32条，为100万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最低档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四是落实“住有所居”。按照我省实施办法第34条规定，采取危房改造、公租房保障等方式解决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十三五”时期，全省共为约23.8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有29304户残疾人家庭享受公租房实物保障，有7111户残疾人家庭享受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五是免费提供托养服务。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49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全省普遍建立托养服务机构，其中集中托养服务机构182家。2019—2021年，共免费为残疾人提供不同形式的托养服务6.5万人次。六是逐步增加福利优惠。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50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33条规定，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等政策普遍落实。听力、视力、言语三类残疾人通信资费进一步优惠。2019—2021年，共为15.8万人次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4113万元。

(三) 坚持多向发力，促进就业创业。坚持把就业作为残疾人摆脱贫困、融入社会、实现自我的重要途径，优先支持，多渠道、多形式促进。一是推进按比例就业。落实残

残疾人保障法第33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0条,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和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二是支持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32、36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1条,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和其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平台,鼓励优先采购。扶持688家盲人按摩机构。全省建成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1150家、辅助性就业试点单位68家。三是提升就业能力。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37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6条,2019—2021年,共为8.4万名城乡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四是扶持自主创业。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34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2条,采取资金补贴加技术指导的方式,扶持5240名残疾人自主创业,全省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9个。五是加强就业帮扶。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31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1条,实施“点亮万家灯火”“就业援助月”“助盲脱贫行动”等残疾人就业帮扶专项行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组织助残农产品参加食餐会、农博会,助力残疾人就业增收。“一人一策”帮助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2021年全省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1.82%。

(四)坚持需求导向,提升公共服务。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中关于康复、教育、文化生活、无障碍环境等有关章节和条款规定,逐步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将专业、便捷的服务送到残疾人身边,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一是加强残疾预防与康复服务。按照残疾人保障法第11、15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8、9、12条规定,着力开展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控制、疾病致残防控、减少伤害致残和改善康复服务等四大行动,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全省产前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干预率均超过85%。在长沙市长沙县、岳阳市岳阳楼区

和郴州市苏仙区开展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2020—2022年,累计投入资金7.6亿多元,5.5万人次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实施精准康复行动,2019—2021年,全省有104.82万人次残疾人享受基本康复服务,其中53.85万人次残疾人享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2021年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分别达到96.94%、98.46%。持续开展“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启聪扶贫(振兴)”“假肢装配”等重点康复项目。全省共有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306家,建设193个社区多功能康复服务综合示范站。

二是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21条和我省实施办法13、15、18条等规定,实施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截至2021年底,全省有特殊教育学校99所,有特殊教育在校生53886人,其中特殊教育学校19464人、随班就读26431人、送教上门7970人和附设教育班21人。定期组织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核查,解决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全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7.12%。实施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资助、彩票公益金助学等多个助学项目,累计资助58120人次。

三是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43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8条的规定,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基本建成。截至2021年底,全省公共图书馆共有盲文藏书4.8万册,视听文献62万件套,盲人阅览室103个,年接待残疾人1.4万余人次。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我省在里约残奥会、东京残奥会金牌数分列全国第5和第4。残疾人群众体育广泛开展,全省建成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300个,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3100名,为470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

四是深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残

残疾人保障法第52、53、54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35条规定,在全国首先出台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推进老旧小区、公共场所等无障碍设施改造,累计加装电梯8861台。加快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19—2021年共完成改造3.6万户。成功承办全国“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现场会。全省4市6县1镇成功创建全国无障碍市县村镇。推动无障碍旅游发展,郴州莽山建成全国首个无障碍山岳型景区。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市级以上电视台基本实现新闻栏目手语、字幕播报,研发和应用“手之声”“千博手语”等一批信息无障碍产品。

(五)坚持统筹协调,集聚助残合力。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5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3条,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出台40多个政策性文件,合力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二是支持残联组织改革创新。省市县三级残联全部出台改革方案,各项改革任务推进蹄疾步稳。“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残疾人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全省乡镇(街道)残联建立和理事长配备、村(社区)残联建立和专职委员配备基本实现全覆盖。残联组织的政治建设和自身治理不断加强,服务能力和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三是鼓励社会积极扶残助残。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13、45条,开展“全省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共表彰全省自强模范50名、助残先进集体30个、助残先进个人30名,树立示范带动效应。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51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6条,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全省共有注册助残志愿者10万余名。支持残疾人慈善事业发展,2019—2021年,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接受社会捐赠折合7380万元,实施助残公益项目50个,惠及残疾人30万人。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当前,残疾人事业仍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块短板,残疾人依然是相对特殊困难群体。从法律实施的角度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主要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社会保障存在弱项。我省实施办法第31条规定,“对智力、精神以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或者集中托养服务”。目前,全省低保对象中有4万名16岁以上重度残疾人属于以老养残、一户多残家庭或者与兄弟姐妹共同生活、监护人外出务工等原因,存在事实无人照护或照护能力不足,导致个人“脱贫不解困”、家庭受到拖累等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保障。

(二)整体就业率不高。我省现有劳动年龄段残疾人97.3万人,整体就业率为46%,且存在较大不稳定不确定性,残疾人的就业容量需要扩大,就业能力亟待提升。残疾人保障法第33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20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1.5%)安排残疾人就业,但目前我省编制50名以上的省直党政机关达到“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要求的比例也仅有23%。

(三)社会和市场力量发挥不充分。发展残疾人事业需要社会和市场共同参与、发挥作用。目前,残疾人服务产业化水平较低,助残服务承接主体不足。我省社会力量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分别占比60%、97%,但普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专业设备短缺、安全建设欠账、管理理念落后等问题和困难。康复、托养等专业人才缺乏,且流失严重,供需矛盾突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我们

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一) 强化政治担当。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强烈的政治担当，依法依规推进各项残疾人工作落实。一是加强法制宣传。进一步学习、宣传、实施好“一法一办法”，鼓励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社会尊残扶残助残爱残，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法治化。二是坚持“弱有所扶”。坚持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战略任务当中，把残疾人重点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统筹谋划、一体推进。聚焦残疾人特殊困难和“急难愁盼”问题，在政策制定、资金投入、人才保障等方面优先给予扶助，着力推动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政府残工委牵头统筹责任和成员单位残疾人工作职能职责。支持各级残联组织强“三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四化”(行政化、机关化、贵族化、娱乐化)，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联系服务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四是保障资金投入。持续加大省本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力度。督促市县政府保障残疾人工作预算资金安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落实“专款专用”。开展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确保残疾人民生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二) 夯实社会保障。坚持兜底补短，织密扎牢残疾人社会保障安全网。一是全面落实现有扶持政策。抓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两保代缴、低保救助等现有残疾人保障政策的精准落实，确保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推进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抓紧做好前期调研、需求摸底、资金测算、方

案制定、试点先行等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加快推动政策落地、残疾人受益。三是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和易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积极开展省内对口帮扶，大力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坚决守住防止残疾人大规模返贫的底线。

(三) 加强关爱服务。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一是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健全康复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网络，深入推进精准康复服务，加强残疾预防，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二是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持续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鼓励残疾人参加公共文化创作，扶持优秀残疾人作者和残疾人题材图书出版。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优质化的康复健身体育服务。三是建设无障碍环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进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加大困难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快景区无障碍建设，推进无障碍旅游。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

(四) 促进自我发展。坚持残疾人主体地位，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残疾人的自我发展能力。一是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抓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做好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职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全周期的教育服务。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加大残疾人教育资助力度。积极推广通用盲文和通用手语。二是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推动促进就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就业扶助政策的落实落地。积极拓展就业残疾人容量，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就业服务，精准帮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培育作用，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培养、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示范带动残疾人自立自强、自食其力。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叶仁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共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1349件，已于8月15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截至10月31日，收到闭会期间代表建议42件，已有34件办理完毕，其余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办复的1383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1260件，占91.1%；因政策已有规定、目前条件限制或政策不允许等暂不具备条件解决的123件，占8.9%。从代表反馈意见看，对首次办理表示满意的1370件，占99.1%（比去年提高1.9%）；表示不满意的13件，占0.9%。对代表表示不满意的组织再次办理、再次答复。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高位推动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第二年，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专题学习和研究贯

彻落实措施，毛伟明省长强调，全省政府系统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要增强办好人大代表建议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把每一件代表建议办好、办实、办到位，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两会”召开前，省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6月，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领办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座谈会”，现场办理王细玲、杨晓江、刘菲菲等三位代表关于促进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建议；李殿勋、张迎春、陈飞、李建中、王一鸥、秦国文等副省长分别领办分管领域的重点处理建议，实现省政府领导领办全覆盖，并结合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面对面交流座谈，共商办法举措，高位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及时跟进，多次调度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扎实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各承办单位不断压实办理责任，普遍建立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分管负责人具体指导、处室负责人直接落实的责任制度。省发

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等单位召开党组会或专题会议研究，确保每件建议“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等单位把建议办理纳入工作重点，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长沙、衡阳、邵阳、常德、娄底等市建立市长、副市长领办的工作机制，办理效果明显提高。

二、服务中心工作，突出办理高质量

省政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经济要稳住、疫情要防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省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和代表关注重点，进一步突出建议办理实效。

一是落实“经济要稳住”，体现经济十强省的责任担当，切实解决问题。今年来，省政府持续推动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措施和我省“1+8”配套政策措施、承接国家19项稳经济接续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结合办理颜昭来代表《关于为中小企业纾困增效的建议》，在全省启动万名干部联万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截止9月底，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困难问题7.28万个；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等出台增值税留抵退税五项保障措施，截至9月底，全省累计办理退、减、缓各项税费911.5亿元，惠及市场主体4.9万户，我省做法在全国作典型经验交流。彭泽愿代表《关于加大支持邵阳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提请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规划》，并成功争取邵阳小江湖老工业区纳入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4.1亿元。结合办理郑叶新、黄志坚等代表关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建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先后研究制订系列政策措施，组织举办了“三高四新融资对接会”等50多场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超200亿元，切实服务“稳经济大盘”。今年我省前

三季度GDP增长4.8%，增速居经济十强省第2位。

二是落实“疫情要防住”，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化办理措施。我省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三零四最五再”工作要求。结合办理舒雯代表《关于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全力配合，扎实推进应急处置、核酸检测、院感防控等工作，统筹省财政拨款6000万元，为全省351家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免费配备核酸快检设备，全力筑牢织密疫情防控防线。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着力研究解决区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如针对怀化代表团《关于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的建议》，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系列政策，明确从2022-2026年，省级财政每年切块1亿元支持怀化国际陆港项目建设和物流发展；针对邵阳代表团《关于进一步支持邵阳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特种玻璃谷的建议》，省政府专题协商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报衔接，成功争取相关支持。结合办理李镇江代表《关于将湘江虞公港定位为长株潭和“一湖四水”枢纽港的建议》，省政府组织现场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下发《关于湘江中下游重要港口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支持虞公港规划建设发展的相关举措。

三是落实“发展要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回应代表关切。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生产安全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代表高度关注，提出了很多金点子。结合办理张迎春代表《关于大力发展湖南储能产业的建议》、程刚代表《关于加快我省绿色电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建立了省领导联系产业链（集群）、“八个一”工作推进机制，成功创建国家级平台4个。同时，加快平江电厂、安化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重

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宁电入湘”、荆门-长沙交流特高压等重大能源项目,有力保障了我省能源供应安全,成功应对今年4043万千瓦历史最大负荷。结合办理陈火德代表《关于稳定粮食生产的建议》,省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单位狠抓责任落实,完成粮食播栽面积7148万亩,超计划任务13万亩,预计虽受持续高温干旱影响,但能够完成今年606亿斤的粮食产量任务,为保障粮食安全贡献了湖南力量。结合办理李红代表《关于切实加强消防通道安全整治工作的建议》,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部署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三年行动,我省经验做法在全国推介。

三、严格标准要求,提高办理满意度

一是强化办理规范。以办理态度满意率、办理结果满意率“两个百分百”为标准,将法定办理时限纳入办理绩效指标体系严格考核,将不满意件的重新办理建立台账重点督办,将办理程序规范度纳入培训范围重点指导。今年除到8个单位现场授课培训外,省政府办公厅通过办理平台系统对全省政府系统开展了线上办理培训,将办理规范化要求落实落细落地。

二是强化协商沟通。去年,省政府办公厅就沟通的广度和深度进行专题调研,提出加大协商沟通的四个方面要求,今年代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承办单位把全过程协商沟通作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明确重点处理建议由主要领导亲自沟通协商,重要建议由分管领导沟通协商,面上的建议由处长沟通协商,通过电话联系、登门拜访、邀请上门、联合调研、代表视察、现场座谈、视频连线、落实回访等形式,较好实现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协商沟通。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政务局等单位将协商沟通纳入绩效考核。省发展改革委、省

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制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流程图》,把沟通协商作为必经流程,提高了办理质量。

三是强化跟踪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及各承办单位持续在承诺解决问题的跟踪落实上发力,连续三年组织对本届一次会议以来B类件回头看,开辟建议办理平台软件系统“B类建议跟踪办理”专栏,实行台账式管理,落实一件销号一件。本届以来各单位主办的B类件共1137件,45家单位实现B类件销号清零,986件转为A类,61件因政策环境变化无法办理转为C类,还有90件因客观条件限制还在持续跟踪落实中。

今年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代表期望和要求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办理工作要提升效度。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整体上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单位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但部分单位受职能调整及职责边界不清等影响,导致建议调整交办不够及时,办理进度虽然在法定时限内完成,但整体上受到了一定影响。有的建议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沟通不及时,或者对会办单位政策理解不全面、意见采纳不充分,影响了办理效果。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细化交办分办流程,量化主办会办责任,切实提升办理效度。

二是履职尽责要增强力度。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虽然均已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办理工作,但仍存在承办人员同时承担多项职责,或经办人员岗位调整导致对政策把握不够准确、办理程序不够熟悉、办理要求不够清楚等情况。个别单位受政策、资金、项目变化影响,没有及时跟进和深入沟通,只进行简单答复,导致办理效果欠佳。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督促指导、跟踪督办力度,强化承办部门责任,为办理工作高质量创造条件。

三是协商沟通要拓展深度。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虽然在与代表充分协商沟通方面想了很多办法,但协商沟通的深度不够。有

的单位办理任务重且相对集中在少数处室，受疫情影响，部分采取发邮件、打电话、发短信微信等方式，没有全面开展见面沟通协商。有的承办单位在日常业务工作中融入了建议办理工作，但没有邀请代表参与进来。有的承办人员对代表所提建议的背景、诉求及相关情况了解不够，就事论事，特别是对受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没有沟通解释到位，影响了沟通的深度，导致少数建议

反复提反复答。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拓展沟通协商的温度深度，推动两个满意度持续提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办理工作的高质量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迅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交办会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推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省法院共承办代表建议38件，其中主办建议18件（重点处理建议1件），会办建议20件，全部按期办结。38件代表建议涉及司法改革的15件、涉及审判执行的13件、涉及立案信访和诉源治理的3件、涉及基层基础建设的3件、涉及队伍建设的2件、

涉及审判管理的1件、其他1件。18件主办建议中有11件由院领导、承办部门负责人与代表见面沟通，7件经电话联系后代表明确表示满意不需见面沟通；20件会办建议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向代表沟通反馈办理情况。主办建议满意度测评结果，代表均给予“很满意”或“满意”评价。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沟通率、按期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抓住一个关键，在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办理责任上下功夫见成效。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成效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准抓紧抓实。田立文院长6次主持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高位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省三级法院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实行省法院院领导或部门主要

负责人、中级法院院领导和基层法院院长共同结对联络一名省级以上人大代表的“三重结对联络”工作机制，主动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资料信息、做好服务保障。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将本届以来代表建议特别是B类件“回头看”同安排、同研究、同落实，借助代表智慧破解法院难题、推动法院工作。严格规范交办、承办、沟通、审核、分类、答复、公开等办理程序，压紧压实分管院领导、督办部门、承办部门和具体承办人员的办理责任，确保“层层抓落实、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积极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院机关年度绩效考核，把按期办结、有效沟通、代表满意度等指标作为重要考核依据，切实提升办理质效。

(二)突出两个重点，在回应代表关切、持续跟踪问效上下功夫见成效。一是高效推进重点处理建议办理。余纓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抓好〈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的建议》为省法院今年承办的重点处理建议，田立文院长亲自研究办理，多次听取办理情况汇报，要求高质量办理、高标准落实、高成效转化，确保“办理一类建议，推动一方面工作”。分管院领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贯彻落实情况和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与省检察院就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加强法检两院良性互动召开座谈会并深入探讨，与省司法厅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司法建议落实情况等问题召开司法行政互动会。主动向余纓代表汇报我省法院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情况、经验做法、主要成效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多次听取和征求余纓代表的意见建议，余纓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召开的重点处理建议督办会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给予充分肯定。二是扎实开展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回头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省法院对本届以来承办的76件主办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建立台账进行清单管理，下发《关于检查填报代表建议“回头看”具体办理结果的通知》，对照检查标准和分类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并提出相应办理落实意见。62件A类件提出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如代表多年集中关注的编制问题，省法院积极探索“以案定编”为主的法院系统编制调整思路，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动态调整、优化结构”原则，在全国率先建立市县两级法院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得到中央编办和最高法院的高度肯定，为创新推动建立健全省级编制统筹配置和动态调整机制作出了“湖南贡献”；又如代表多年连续反映的基层基础建设问题，协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将69个项目纳入省以下法院“十四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化、整改、新建人民法庭141个，改造巡回审判点40个，努力夯实基层基础。对本届以来确定的4件B类件持续跟踪督办，其中3件转为A类件、1件转为C类件，实现了B类件销号清零。对二次会议期间黄建文代表提出的1091号《关于解决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执法执勤车辆不足问题的建议》持续加大督办力度，主动与省财政厅沟通对接，共同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采取调整车型结构等方法为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新购客车、商务车、轿车各一台，解决了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不足的问题，以A类件回复代表，黄建文代表表示很满意；对四次会议期间吴小玲代表提出的1246号《关于加大对法官严管与厚爱并重的建议》和徐志毅代表提出的1372号《关于解决基层审判力量不够和保障不足问题的建议》，省法院通过用足用好政策规定、制定完善相关措施、持续优化队伍结构、强化干警权益保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等举措，积极为基层法院办实事解难题，解决了代表们关心的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等问题，以A类件兑现承诺，吴小玲、徐志毅代表均表示满意。对一次会议期间曾令令代

表提出的 2030 号《关于抓紧解决人民法院人事遗留问题的建议》连续三年跟踪督办，向中央编办来湘调研组进行专题汇报，多次与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单位沟通协调，因中央暂无政策出台，也没有新的解决方案，于 2021 年以 C 类件答复代表，曾令令代表表示理解。

（三）强化三个沟通，在吸纳真知灼见、增进理解共识上下功夫见成效。把联系沟通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和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重点方面来推进，努力在沟通联络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研究对策、推动工作。一是提高沟通意识。把办理前充分交流、办理中邀请参与、办理后听取意见作为办理工作的硬性要求。督办部门主动靠前沟通服务，提前了解代表建议反映问题的背景和真实意图，及时向代表报告交办情况。承办部门在办理过程中主动联系代表听取意见，准确理解和把握代表关注的核心要义，真心真诚沟通，用心用情办理。如在办理周长友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院执行跨区域协作的建议》过程中，承办部门在办前沟通中得知代表提出建议的初衷涉及一起异地执行案件时，省法院指导两地法院加强沟通合作和执行力度，最终在两地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了还款协议，周长友代表表示很满意。二是丰富沟通形式。注重“请进来”共商良策与“走出去”解决问题相结合，通过上门走访、调研座谈、现场办理等方式和借助现代通讯手段，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切实增强代表履职的成就感和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同度。在向聂金华代表上门反馈《关于在司法审判征地补偿费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维护各方利益的建议》办理结果时，了解到代表非常关注岳阳地区涉土地征收补偿款案件中“土地征收补偿款增值部分的权属问题”，省法院主动对岳阳地区近年来涉及该类问题的 30 余件案件进行梳理汇总，对处理结果进行分析研究，专门到省自然资源厅就相关政

策进行全面了解和探讨交流，及时向聂金华代表反馈后续办理情况和做好答疑解惑工作，得到了聂金华代表的理解和认同。三是强化沟通质量。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实行主办建议由院领导或承办部门负责人与代表见面沟通，会办建议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向代表沟通反馈办理情况，认真吸收采纳代表的“金点子”，切实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融入到答复意见中、体现到落实举措上，充分彰显人民法院对人民至上信念的永恒坚守、对代表主体地位的充分尊重、对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真心诚意。在办理赵为济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基层法院“立案难”的建议》过程中，分管院领导与赵为济代表见面沟通，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将“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纳入 2022 年“我为群众办实事”十项举措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探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一窗通办”，开展一站式诉服平台服务事项“清零行动”，常态化整治“立案难”，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紧扣四个环节，在严格审批把关、切实解决问题上下功夫见成效。把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原因、提升办理质效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杜绝“假、大、空”“喊口号”等形式主义，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办文向办事转变，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由“被满意”向“真满意”转变，由解释型向解决型转变，由“点上”解决问题向“面上”解决问题转变。一是加强交办督办。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分级负责、动态督查、办前分析、答复反馈等办理工作制度机制，认真分析研究代表建议内容，精准确定办理部门，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加强动态跟踪管理，按照推进节点及时向省法院党组和田立文院长报告办理进展，做到精准交办、适时催办、全程跟踪督办。二是认真研究办理。督办部门积极做好指导服务和跟踪督办，承办部门

指定政治素质好、综合能力强的同志作为具体承办人，牵头部门主动联系协办部门共同研究办理，准确把握代表建议反映的焦点、群众关心的热点、法院工作的难点，深刻剖析问题症结，深入分析原因，认真研究对策，提出落实举措，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在办理曾志高代表提出的《关于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设立驻湖南金融中心金融法庭的建议》过程中，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有关规定，鉴于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设立金融等专门人民法庭，省法院从优化全省人民法庭布局和规范法庭命名两个方面做好“驻湖南金融中心金融法庭”建设工作，制定《全省人民法庭布局优化方案》，申请设立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人民法庭重点服务好湘江新区金融业发展，省委编办已正式批复同意。三是严格审批把关。严格落实办理质量和时限要求，实行答复意见呈签表、办理沟通情况表、分类审核呈签表、公开舆情风险评估表“四表”会签机制，确保代表建议优质高效办结。认真落实“会办与主办同责”要求，严格按照主办建议的办理标准和程序，稳妥客观提出分类、公开意见，与主办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办理工作，严把答复意见质量。坚持实事求是，答复意见直奔主题、言简意赅，既展示工作成效，又提出落实举措，更明确工作打算，切实回应代表关切。如在办理张媛媛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行家庭教育令等举措的建议》时，省法院成立以田立文院长为组长的少年法庭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下发《关于在家事审判案件中适用家庭教育令的通知》，指导各级法院因地制宜创新举措，采取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发出家庭教育令等多种方式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发出湖南首例涉刑事《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四是依法规范答复。严格落实承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督办

部门严格把关、承办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发的分类审批制度，38件代表建议答复意见中确定A1类20件、A2类2件、A3类5件、B1类4件、C1类5件、C2类2件。督办部门认真履行督导职责，对答复意见的文字、内容、数据等进行反复校审，对答复意见的格式、分类、公开等进行辅导把关，38件代表建议全部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代表或反馈主办单位。积极稳妥做好答复意见公开工作，实行承办部门、新闻部门、督办部门联合会和院领导最终审批把关的公开工作机制，除22件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和4件代表要求不公开外，其他12件答复意见已在湖南法院网向社会公众公开，自觉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三、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

省法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距离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人大代表的期待还有一些差距。如广受代表关心关注的人财物统管改革问题，因受政策制约还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和落实。又如，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主动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办理工作的积极性还不够高，与代表深度沟通、有效沟通的主动性还不够强。下一步，省法院将从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高度，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优质高效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要求。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审议意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积极对标对表，加强跟踪督办，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是持续强化建议办理质效。进一步优化办理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办理工作责任，持续提升高质量办理工作理念，严格办理程序，深入沟通联系，强化精准办理，奋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三是扎实做好联络沟通工作。进一步加

强与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紧紧依靠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帮助和支持，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过程沟通意识，积极主动邀请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形成建议初衷与办理效果的良好契合，强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依法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途径，是践行全过程

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也是改进和创新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重要渠道，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省法院将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见效，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优质高效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省检察院始终坚持高站位推进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高效率抓好代表建议在检察环节落地落实，努力把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变成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过程，所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均按期办结。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

（一）压实“三个”责任，强力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压实党组的主体责任。年初以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先后三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代表委员联络工作。2月25日，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朱必达主持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

家咨询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交办会，对省人大建议平台交办省检察院的25件（其中：主办5件，会办20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重点部署，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带着责任和感情办好每一条监督意见，推动新时代湖南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代表建议办理的做法被省人大“人民之友”官微和最高检“人民监督”官微转发。二是压实承办部门的主办责任。无论是代表建议主办件还是代表建议会办件，省检察院各牵头部门都自觉扛起建议办理工作的主办责任，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分解工作任务，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明确相应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推进工作落实。省检察院各协办部门根据责任分工，积极协助和协同牵头部门抓好建议办理工作。市县两级检察院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各牵头部门、协办部

门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具体工作落实。三是压实办公室的督办责任。省检察院办公室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指定联络专干及时受理省人大建议平台分办省检察院的代表建议。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检查、半年一公布”的督办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办理进度，临近时间节点预警提醒，实地督导办理工作滞后部门，定期通报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完善“三项”机制，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一是实行“先横后纵”机制。省检察院办公室统一接收、登记相关材料后向本院有关业务部门交办。承办业务部门视情况自行办理或交下级检察院办理，具体负责建议办理、办结审查、沟通反馈、答复代表并对下级检察院办理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省检察院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办，做好代表联络和回访工作。二是规范建议答复机制。严把文件制发关，实行“二轮、四审”制，即承办人、承办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为“第一轮，一、二审”，联络专干、办公室负责人、院主要领导为“第二轮，三、四审”；对建议答复实行统一格式、统一行文、统一报送、统一归档，做到来源、类型、标题、主体、通联方式、检察专递等要素齐全，确保格式、内容符合规定要求。截至目前，分办省检察院的25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5件主办件书面报告代表并抄送省政府的办公厅、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0件会办件书面函告主办单位并抄送省政府的办公厅、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三是严格考核评比机制。强化人大意识、代表意识和责任意识，把考核评比引入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之中。修订完善联络工作考核办法，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检察业务考评、检察官业绩考评、内设机构绩效考核、基层检察院建设综合评价，作为年度部门和单位、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把握“四个”环节，加强代表建

议办理全过程联络沟通。一是搭建“联络之窗”平台。省检察院依托现代信息化技术创新代表委员联络途径和联络方式，研发“代表委员联络”软件，在“湖南检察”官微互动子菜单建立“联络之窗”，设置“活动剪影”“检务信息”“我的印迹”“建言献策”4个模块，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立“掌上联络平台”，实现“一键通话交流”。截至目前，该平台共有90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300余人次，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630余份，发布检察信息3万余条。25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除第0032号、第0095号、第0147号、第0716号、第1306号答复意见因有关数据涉密未予公开外，其余20件均在检察院官网和“联络之窗”予以公开。二是加强“办前联系”。省检察院办公室从省人大建议平台收到代表建议后，根据建议内容和各部门职能职责提出分办意见，按程序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交由相关部门办理。承办部门收到交办通知后，综合分析研判代表建议，“7日内程序性”回复提出建议的代表，汇报流转处理、承办人、联系方式等情况。三是加强“办中沟通”。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由承办人通过电话沟通、微信联系、邀请座谈等方式，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关注点，汇报办理建议的初步考虑。如在办理许玲莉代表提出的《关于省检察院要完善向基层检察院指定管辖案件机制的建议》过程中，由省检察院办公室负责人牵头，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要负责人、承办人参与，专程赴张家界市邀请其参加建议办理座谈会，向其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建议办结后，许玲莉代表回复：“主办单位、会办单位材料写得好，这个建议落实解决得好。”该建议办理的做法被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推荐入选《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办理情况选编》。四是加强“办结回访”。建立由省检察院分管领导带队，承办部门负责人和承

办人、与代表结对联系人、代表联络专干等人员参加，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对所有主办件办理情况逐一进行回访，进一步了解代表意见，改进相关工作。

（四）建立“三项”制度，形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合力。一是建立建议办理会商制度。对省检察院会办的涉及多个单位、多个部门的代表建议，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会议进行会商，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对省检察院主办的代表建议，主动与会办单位和代表会商，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如办理张媛媛、王建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建议》，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承办人在办理建议全过程中与张媛媛、王建平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络沟通，及时汇报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该部主要负责人带领有关同志到会办单位会商交流建议办理情况，牵头与省妇联、团省委、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湖南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及工作协商机制》等指导性文件。二是建立借助“外脑”参与建议办理制度。对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代表建议，在办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等“外脑”作用，邀请他们参与到代表建议办理之中。如办理高银生代表提出的《关于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运行的建议》，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邀请了多名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就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检察业务考评指标、借助“智慧案管”自动化考评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提出了可行性方案，确保考评指标数据精准、评价科学。三是建立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协作制度。加强与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和省政府建议办理职能部门常态化沟通联系，及时请示报告，积极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同时紧紧依靠

他们的督导指导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如办理余纓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抓好〈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其列为“法治建设类”重点处理建议。4月20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组织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督办会，对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进行再部署再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共同化解行政争议的对接协调等机制，出台《湖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工作指引》《湖南省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指导意见》等文件。办理的《湖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执行活动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二、办理代表建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建议办理工作与常治长效的要求有差距。有的承办部门和单位办理代表建议过于关注“当下治”，对“长久立”重视不够，对办理成果没有用制度、机制加以巩固和深化。

（二）建议办理中与代表联络沟通还不够深入。有的承办部门和单位对建议办理前“程序性回复”代表基本落实，但离“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有差距；建议办理过程中采取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与代表联络沟通的多，结合业务工作走出机关、深入基层一线、邀请代表参与建议办理的少；建议办结后采取电话报告、书面答复的多，与代表见面沟通、汇报办理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做得还不够。

（三）建议办理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承办部门和单位就建议办建议、就批评办批评、就意见办意见，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举一反三、融入日常检察工作不够；有的建议办理工作不够精准，缺乏针对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省检察院将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更加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以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成效推动新时代湖南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一）坚持从“政治上看”，高位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的建议，集中体现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智慧。用心用情办好代表建议，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就是坚持和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和完善检察长负总责、分管院领导牵头抓、其他院领导协力抓、承办部门具体抓落实的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制。完善建议办理工作督查督办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有序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持续深化“一表五制”，即人民监督案件办理流程表、建议办理交办制、建议办理会商制、建议办理督办制、建议办理回访制、建议答复格式制，规范建议办理工作流程。健全完善“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结回访”的联络沟通机制，在建议

办理全过程加强与代表的“无缝”对接。修订完善建议办理考核评比机制，持续加强跟踪问效，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三）加强联动协作，营造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良好环境。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加强与省人大、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汇报，推进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对于主办件，加强与会办单位和提出代表的会商、沟通、汇报等工作；对于会办件，主动与主办单位协调联系，形成建议办理工作合力。采取实地调研、现场办理等方式与代表见面沟通、当面听取意见建议，抓好代表建议在检察环节的落地落细。

（四）坚持问题导向，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坚持办理过程与办理结果并重，强化问题导向，对所有代表建议逐项梳理问题清单，对承诺解决事项实行跟踪销号管理，加强调研与协商，推动问题见底、整改见效，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变成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改进检察工作的过程。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

命任务，深度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有495名代表提出代表建议1487件（大会期间1445件、闭会期间42件），分别交由104家单位办理。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代表建议工作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湖南实践的重要渠道，作为支持、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代表建议“大督办”格局已经形成并不断优化，主任会议成员率先垂范，主动领题、带头破题、合力解题；各专门委员会高度重视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成为常态，在督办中深入调研，在调研中推进督办；联工委注重以点带面，主动牵头协调督办代表建议。代表建议工作量质齐升、亮点纷呈，进一步擦亮了品牌，扩大了影响。截至10月底，除6件建议还在法定时限办理中，其余均已依法按时办结。在已办结的代表建议中，表示“采纳解决”的A类答复1292件，占总数的87.2%，较去年77.5%有大幅提高；表示“计划解决”的B类答复99件，占总数的6.7%；表示“留作参考”的C类答复91件，占总数的6.1%。从代表反馈满意度情况看，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分别达92.2%和86.6%。

二、主要举措

省人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聚焦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标，多措并举，进一步改进完善代表建议各环节全流程工作机制，实现了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工作圆满收官。

（一）理顺三个机制，着力实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一是夯实知情知政机制。积极扩大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工作的参与，持续深化代表对立法、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参与。积极协助代表到各承办单位对接工作、了解政策，要求各承办单位切实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热情接待代表来访，定期寄送资料，并

确定专人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在代表建议选题酝酿中提供服务保障，协助代表提高建议质量。二是探索沟通协调机制。多次组织代表与相关单位就拟提建议深入沟通、当面交流协调，提高代表建议的准确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受到建议提办双方的欢迎和好评。如针对刘令安等10名代表拟提出的《关于在我省2022年省际药品价格联动挂网中支持省内企业发展的建议》，组织省医保局相关负责同志当面听取代表意见，现场解读政策。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谢建辉对此给予充分肯定，作出批示：探索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协调，形式和效果都非常好。三是压实审核把关机制。要求各市州明确专人对代表建议进行初审，协助代表修改完善。代表大会前，大部分市州市委常委会议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代表建议工作，把关建议质量。积极对标全国人大做法，今年首次接收全团建议共24件，均涉及全省或各市州经济社会发展大事要事，带动建议质量整体提升。大会期间不予接收建议55件，比去年（104件）大幅减少。

（二）创新六项督办举措，推动实现“办理高质量”。一是及时召开高规格建议交办会。2月23日，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以会代训，及时落实办理责任、明确办理要求、凝集督办合力。刘莲玉副主任研究部署并审定方案，谢建辉副主任、王一鸥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施亚雄副秘书长对党群系统办理代表建议提出要求。安排部分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作经验交流发言。二是积极推动督办领办“全覆盖”。多方征求意见，反复协调联系，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全省工作大局研究确定年度重点处理建议，首次实现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全覆盖。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实现对口兜底督办。6月13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赴醴

陵督办“推动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处理建议，6月16日毛伟明省长领办“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重点处理建议，6月29日刘莲玉副主任赴怀化现场督办“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重点处理建议，取得很好的效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专文推介我省做法。今年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工作提质扩面，16类46件重点处理建议督办工作成绩亮眼、有力有效。三是扎实打造代表评议活动新亮点。9月，组织60名省人大代表评议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等5家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首次将各单位本届以来五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B类件跟踪落实工作纳入评议范围，且参加评议会议的常委会领导，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领导首次参与评议测评打分，进一步提高评议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会前全面收集代表对被评议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评议发言准确有力，评议程序客观公正，评议结果领导认可、代表满意、被评议单位信服。四是周密组织代表视察。改进代表视察建议办理工作，变面上视察为专题视察，选择一个单位，聚焦一个主题，督深督实督透，通过督促一类建议的办理，推动一个方面的工作。今年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分别对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种业创新发展”专题视察调研，群策群力，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以代表之为解发展之难、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五是深度发力B类件和不满意件跟踪督办。在往年持续跟踪的基础上，部署开展本届以来B类件“回头看”工作，面上督办和“解剖麻雀”相结合，做到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在哪里、办理工作的突破点在哪里，跟踪督办的发力点就在哪里。本届以来1263件B类件，其中1049件跟踪办理落实到位转为A类，115件因政策环境变化无法办理转为C类，还有99件因客观条件限制还正在持续

跟踪落实中。截至10月底，已有55家办理单位实现B类件销号清零。下大力气督办代表不满意件，综合研判、分类督办，处理好需要与可能、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压实办理、强化沟通、力求实效，本年度14件不满意件全部重新办理、重新答复。六是积极筹备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询问。坚持问题导向，力求红脸出汗，扎实做好11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询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专题询问有的放矢、真问真答，实现改进工作、提升实效的目标。

（三）采取三项措施，省人大办理代表建议取得新成效。今年省人大共承办代表建议15件，其中，主办7件，会办8件。一是深度研究。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拿出打硬仗的劲头，带着爱民为民的感情，深度研究代表建议及背后体现的民心民情民意民愿，有针对性地办理代表建议。如信访办高效办理刘准代表《关于加强我省人大系统网上信访建设的建议》，成立工作专班，多次研究办理，8月份省人大网上信访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二是深入沟通。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全过程沟通机制，主办件100%与代表座谈面商。如法制委、办公厅由分管厅领导带队，赴当地与代表沟通办理工作情况，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三是融合推进。坚持中心工作和办理工作两结合、代表工作和建议工作双促进，通过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扩大代表参与，注重吸纳代表和群众智慧，推动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如常委会预算工委积极办理黎耀辉代表《关于加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管用”的建议》，多渠道多形式与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并邀请参加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发工作会议，推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深化省级领导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实效，将活动中代表提出的74件建议，交22个厅局办理。

三、工作成效

坚持建议督办工作与省委部署同频、与

中心工作共振、与人民期盼呼应，推动建议办理更有力度、更接地气、更富成效。

(一) 聚焦“三高四新”，聚力赋能高质量发展。张庆伟书记将督办代表建议、产业调研和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深度融合，推动醴陵陶瓷产业加速发展，国瓷之光焕发时代新彩，成为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一大亮点。毛伟明省长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办理代表建议为契机，加速推动长株潭绿心保值增值和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刘莲玉副主任实地调研、现场督办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的建议，推动怀化乃至全省加速由内陆腹地迈入开放前沿。目前，《关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的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张剑飞副主任多次研究调度，推动邵阳“中国特种玻璃谷”建设取得重要成果，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湖南基板玻璃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正向国家部委汇报衔接，争取纳入国家三个电子玻璃基地之一。

(二) 增强法制供给，扎实推进法治湖南建设。注重从代表建议中研究确定立法项目，及时纳入常委会立法计划和立法调研计划，精准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热点难点问题。谢建辉副主任牵头，带领法制委督办预付式消费立法的建议，多次调度和指导办理，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原则，组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省直相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推动我省预付式消费地方立法进入快车道。周农副主任牵头，社会委持续发力，推动养老服务类重点处理建议办深办实，打通一条把代表建议转化为地方性法规的“快车道”，根据代表建议草拟的《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即将二审，开了各省市区养老助餐服务地方立法之先河。财经委大力督办地方金融机构立法的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方金融监管体制调研，推动《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于今年8月初正式出台，成为我省第一部金融监

管领域地方性法规，对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农业委以《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为契机，注重吸纳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的代表建议，将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代表建议内容写入条例草案。

(三) 回应代表关切，持续改善增进民生福祉。杨维刚副主任牵头督办涉农类重点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在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和发展院士经济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方面出实招、见实效，有力促进了乡村发展，保障了粮食安全；彭国甫副主任牵头督办、教科文卫委具体督办“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类重点处理建议，坚持以结果为导向的过程管理，推动全省新增本科计划27735人，压减线下义务教育学科培训类机构4700家，多个典型经验入选全国“双减”工作优秀案例。民侨外委、环资委将督办代表建议与有关执法检查、整改督查、立法调研和专题调研有机结合，由陈文浩副主任牵头上门督办、现场督办，推动出台了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民族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下达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2.73亿元，支持150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计划任务4000台。监察和司法委连续2年督办“反电诈”重点处理建议，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作出《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实现电诈案件破案数、抓获人数“两升”和发案数、损失数“两降”，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国家反电诈协调办公室和省委肯定。

(四) 吸纳代表智慧，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高质量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认真研究、注重吸纳代表建议中的真知灼见，对标“四个机关”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效。谢建辉副主任将督办代表建议与省委深改委重点改革任务融合推进，带领联工委积极探索、持续规范、不断健全非行政区人大工作机制，推

动非行政区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代表建议，建立健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意见落实反馈机制，编印3期《代表之声》，做好座谈会上代表提出的13个方面73条意见建议交办、跟踪督办和反馈工作；加快智慧人大建设步伐，加强全省人大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的业务指导，努力实现省市县三级人大工作互联互通、同频共振；积极指导下级人大创新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流域协同立法，进一步完善长株潭区域和水府庙库区保护与利用协同立法机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提供法治保障；跟踪办理往年建议，印发《关于加强与往届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更好发挥往届人大代表的优势和作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度、广度进一步扩大，推动人大工作更贴民意、更接地气。

代表建议工作永远在路上。今年的代表建议工作坚持“务实提”与“扎实办”“往前走”与“回头看”相结合，取得了较好成效，

实现了圆满收官。但与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标相比，与广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求相比，也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的沟通协调、服务保障机制还需健全完善，代表建议质量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代表参与建议督办的广度和深度还可进一步扩大，办理单位代表建议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程度还需进一步深化，主会办单位协同办理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在今后的代表建议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融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做到在凝聚奋进力量上有新气象，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有新担当，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有新作为。

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秋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护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宪法性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中央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

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今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推进会精神，不断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扎实开展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今年是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收官之年，为更好总结我省备案审查工作，我们在总结今年工作的同时，对本届以来我省备案审查工作也作了简要回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今年的备案审查工作

（一）不断规范报备工作，备案实现全覆盖。今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将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市州政府制定的规章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截至11月中旬，我们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87件，其中省政府规章6件，省政府及其办公厅规范性文件65件，省高院规范性文件3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带有规范性文件性质的决定决议8件，市州政府规章5件。在各方的配合支持下，报备工作更加规范，迟报、漏报现象明显减少，“有件必备”的要求得到较好落实。

（二）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监督实效有提升

一是不断强化主动审查。我们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接收的87件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重点对涉及“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养老服务、工伤保险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共发现问题文件2件。一件是涉及刑罚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与刑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另一件是某市有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其中对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以及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我们在认真研究后，及时与文件制定机关和有关单位进行沟通，按照“有错

必纠”的要求，督促制定机关及时妥善处理。目前，相关单位正在对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处理。

二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审查。今年，我们共收到5件公民审查建议，内容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物业管理等方面。我们对每件审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有的还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或移送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我们及时向提出建议的公民进行了反馈。

三是持续开展专项审查。为推动党中央关于民生保障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今年，我们会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对省政府及其办公厅2019-2021年制定的6件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专项审查，并督促省司法厅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138件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未发现明显不适当的情况。通过连续四年开展专项审查工作，相关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质量逐步提高。

（三）着力强化能力建设，基础工作有成效。为加强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我们依托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智慧人大”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开发了“省级建设、三级使用”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我们持续推进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十四个市州和大部分县市区已落实该项制度，其他个别县市区将在今年12月底前落实。持续加强对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深入市州、县市区调研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围绕“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相衔接”这一主题在全省开展征文活动，为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一年来，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

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深化;备案审查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宣传不够,社会知晓度、公众参与度不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推动相关问题解决。

二、本届以来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回顾

本届以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力指导和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三级人大常委会共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11668件,发现问题文件399件,备案审查工作稳步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明显提升。2020年,全国人大首次备案审查经验交流会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在我省举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大力推介。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缘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连续四年针对政府举债、脱贫攻坚、社保和医保等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开展涉及野生动物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民法典、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法、计划生育、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等多项内容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废止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要求、方向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要求在湖南不折不扣得到执行。坚持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将监察委、法院、检察院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要“整体规划、共同推进、创新发展”的要求,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2019—2022年规划》,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要求。建立备案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机制,由常委会秘书长协调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牢牢把握“三有”工作要求。本届以来,我们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稳步推进备案全覆盖,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447件规范性文件,共审查发现问题文件13件,通过多方督促、反复沟通,对有关单位制定的涉及交易场所监督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中不适当的规定坚决予以纠正,在全省起到了示范作用。同时,我们认真指导市州对涉及打击信访违法犯罪行为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多个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介,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持之以恒夯实工作基础。及时修改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大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目前,省市两级都建成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岳阳还初步建成市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每年开展各种培训交流活动,深入市县调研指导,并将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典型案例汇编成书印发。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其中,湘潭探索的“会议审查”升级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推介。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是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要求,统筹谋划、稳步推进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力争闯出新路子、创出新气象、干出新成效。

(一)着力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的要求,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与文件制定、报备机关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单位完善规范性文件报备管理制度,更加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严格依照审查标准认真开展审查研究,加大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强化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协同配合,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更好地形成审查合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提高审查质效。严格落实“有错必纠”要求,加大督促纠错力度,认真做好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复。

(二)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做好新修改的《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条例》的宣贯工作,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优化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功能,加快推进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争取在2023年年底完成建设工作。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加强培训交流和理论研究,着力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三)不断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加强统筹协调,创新指导方式,通过典型案例推介、片区调研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重点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基础较为薄弱的县市区的指导,努力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高度重视,组织了专题研究,从综合施策助力提振经济发展信心、精准抓好疫情防控、落实落细纾困惠企政策、多措并举积极扩大内需、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竭力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六个方面,认真抓好工作落

实。下半年以来,省人民政府接续打好稳住经济大盘“组合拳”,推动政策红利加速释放,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回升并好于全国,呈现出持续恢复、稳中向好的态势。我委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并将继续对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函》后，省政府高度重视，按要求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贯彻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下半年以来，俄乌冲突全面升级，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全省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突出“三大支撑八项重点”，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特别是在二季度经济出现明显波动的情况下，迅速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三季度全省经济持续恢复、逐月回升，呈现承压前行、行中向好、总体平稳、稳中向上的态势，前三季度GDP增长4.8%，比上半年提高0.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8个百分点。

一、综合施策助力提振经济发展信心

扎实落实国家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推动政策红利加速释放。一是扎实推动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已部署的各项稳增长政策，及时出台我省稳经济“1+8”政策体系及落实国务院十九条接续政策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国务院督导服务组支持。二是切实强化预期引导。围绕“中国这十年·湖南”主题，组织召开系列新闻发布会，围绕落实国家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组织召开政策培训和新闻发布会，有力凝聚了社会共识，稳定

了发展信心。三是着力破除经济运行堵点卡点。支持企业抓好疫情防控、产品运输、供需对接等工作，抓好物流保通畅，做好重点产品货运渠道应急备份，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二、精准抓好疫情防控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一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结合湖南实际，落实“三零四最”工作要求和“六再”工作部署，坚持分级分类管控，避免一刀切，迅速有效处置外省输入疫情，没有发生外溢和扩散。二是着力降低疫情对经济运行冲击。全面、精准落实物流保通保畅相关要求，用好用活产业链供应链与产融合作两张“白名单”，坚决杜绝管控举措层层加码、“一刀切”，“两证一码”不放行等过度防疫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影响。

三、落实落细纾困惠企政策

深入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切实为市场主体排忧解难。一是深化“万名干部联万企”行动。系统研究解决干部带回问题，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部署开展行动“回头看”调研。建立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个统筹）督导和服务工作机制，由副省长带队，集中时间深入14个市州开展督导服务，加快政策落地和问题化解。二是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帮扶力度。大力推进“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健全省领导经常性联系产业链、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强对工程机械、汽车、文旅等重

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帮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扭亏增盈。规模工业亏损面由年初的 13.5% 降至 10%，保持全国最低。三是抓好企业减税降费特别是留抵退税政策的落实。延续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暂停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实施社保降费缓费，阶段性减免房屋租金，最大限度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累计办理退、减、缓各项税费 867.9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601.9 亿元，占全国退税总额的 2.8%，高于去年我省增值税占比 0.3 个百分点，退税进度居全国前列。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等改革实现多点突破，4 万余个政务服务项目实现“一网通办”，企业平均开办时间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加大拖欠中小企业欠款清理力度，深入推进涉民营企业积案“挂案”专项清理，实现三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清零。

四、多措并举积极扩大内需

积极应对疫情对有效需求的不利影响，着力激发释放内需潜力。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建立推进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协调机制，签约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 85 个，基金规模 302.6 亿元，可直接拉动新增投资规模 3000 亿元以上。长赣铁路、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获批，岳阳 100 万吨乙烯项目纳入国家石化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强化项目要素保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209.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使用率超过 80%，建立部门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协调会商机制。1-9 月，投资同比增长 8%，其中，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分别增长 14.3% 和 16.2%；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5%，连续 5 个月回升。二是着力促进消费回升。筹办首届旅发大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文化旅游消费季等消费促进活动。1-9 月，社零同比增长 3.1%，比上半年加快 1.6 个百分点，增速连续 4 个月回升。网上零售额增长 12.2%。同时，着力稳定外资外贸。出台稳外

贸“10+X”，稳外资“精准招商”“黄金十条”等政策。1-9 月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9.9%，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超过 50%，湘商回归投资项目累计到位资金超过 2000 亿元。

五、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统筹发展与安全，重大风险防控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狠抓安全生产。深刻汲取“4.29”事故教训，强化重要节点调度、重点领域盯防、专项整治推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生产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二是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加快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和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清理和“子孙公司”关停并转，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程序。三是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强化分类调控。压实城市主体责任，支持指导长沙和三四线城市分类出台调控政策。落实“保交楼”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化解房地产项目逾期交房风险。四是全力稳定粮食生产。有力有序组织抗旱减灾，全省累计投入抗旱资金 9.8 亿元，劳力 170 余万人次，各类抗旱设备 30.2 万台套，粮食生产稳定，预计全年粮食总产 609 亿斤。

六、竭力办好重点民生实事

针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序推进重点民生实事，切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创三湘”活动，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1-9 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62.38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89.1%；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5%，保持在中部省份较低水平。二是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易地扶贫搬迁后扶“三大集中排查行动”，实施产业帮扶协议履行情况“回头看”、防返贫“五有”产业帮

扶“两大行动”，累计识别监测对象10万人，采取帮扶措施9.8万人。三是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一市十县百镇”全域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累计打造1049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新）建进展顺利，问题厕所整改抓紧推进。四是持续抓好保供稳价。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分析、预警，1-9月CPI上涨1.8%，涨幅温和可控。五是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及时将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口纳入医疗、住房、教育等专项救助范围，在100个县市区推行精准救助，对脱贫人口开展临时救助3.7万人次。

下阶段，全省各级各部门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强经济运行调度、重点项目建设 and 突出问题整改，持续抓好经济运行综合研判、动态监测，持续紧盯重点行业靶向发力，紧盯短板弱项合力攻坚，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防疫情、保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安全生产、抗旱减灾底线，努力争取全年经济运行有最好结果，为稳定全国经济大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高度重视，从落实政策措施、扶持生产供给、改善内外需求、推进改革创新、做好民生保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六个方面，认真抓好工作落实。三季度以来，省人民政府紧盯经济运行中的困难问题，强化

稳大盘系列政策落实，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同意省人民政府对GDP、服务业、社零3个离年初目标有一定差距的指标暂不调整的建议，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就此作出说明。我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并将继续对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湖南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迅即按要求对意见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下半年以来，俄乌冲突全面升级、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复杂严峻。湖南省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突出“三大支撑八项重点”，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特别是在二季度经济出现明显波动的情况下，扎实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三季度全省经济持续恢复、逐月回升，呈现承压前行、行中向好、总体平稳、稳中向上的态势。前三季度 GDP 增长 4.8%，比上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8 个百分点。

一、扎实落实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已部署的各项稳增长政策，及时出台落实国务院十九条接续政策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国务院督导服务组支持，深化“万名干部联万企”行动，建立“两个统筹”督导服务机制，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积极争取项目支持。把握国家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窗口期，加快承诺审批事项落实，加快项目开工和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签约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 85 个，基金规模 302.6 亿元。长赣铁路、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获批，岳阳 100 万吨乙烯项目纳入国家石化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积极争取财力补助。争取经常性财力补助 1536 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 10.8%；争取留抵退税一次性专项补助 407 亿元，占比高于我省增值税占比 0.8 个百分点；争取各类改革试点专项补助 61.9 亿元。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持续巩固退税降费成效，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坚决打击骗税行为。累计办理退、减、缓各项税费 867.9 亿元，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 133.9 亿元，缓缴税费 132.1 亿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突出实体经济，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支持力度，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1.8%。在坚决落实各项政策的同时，同步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钱、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今年 1388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支付率超 80%，近期又新争取国家专项债券结存限额 75 亿元；批准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用地 5.72 万亩，创历史同期新高；扎实强化电力保供，居民用电得到确保，最大程度减少高温对工业企业用电的影响，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着力扶持生产供给。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和市场主体倍增工程，1-9 月，全省净增市场主体 83.8 万户，同比增长 132.76%，净增“四上”单位 1058 家。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新增 2 家企业上市，4 家企业过会。推动工业持续回升。大力推进“纾困增效”专

项行动，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加快“五好”园区建设。9月当月，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2%，比8月份加快0.4个百分点，连续5月回升。石油、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分别增长51.8%和21.5%。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动下，汽车制造扭转下滑势头，增长16.1%。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8%，占规模工业的比重为69.1%，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积极落实餐饮、零售、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纾困帮扶措施。1-8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收同比增长8.8%，行业增长面超过7成，多式联运、商务服务、软件信息、科技等新兴服务业蓬勃发展，分别增长28.2%、18.5%、36.8%和33.7%，道路运输业降幅环比收窄2.1个百分点。旅游市场在疫情不断反复中艰难回暖。着力稳定农业生产。迅速启动干旱防御应急响应，全力保障农业用水，积极组织群众开展改种补种。早稻产量148.3亿斤，居全国第一，夏粮增产0.1亿斤，秋粮播栽面积稳中略增，预计全年粮食总产609亿斤。生猪养殖持续盈利，规模以上企业生猪屠宰量同比增长157.5%。

三、积极改善内外需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建立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创新项目投资管理方式。1-9月，投资同比增长8%，其中，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分别增长14.3%和16.2%；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5%，连续5个月回升。309个省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90%。十大产业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92%和56%。激发释放消费潜力。筹办首届旅发大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文化旅游消费季等消费促进活动。1-9月，社零同比增长3.1%，比上年加快1.6个百分点，增速连续4个月回升。汽车消费连续4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网上零售额增长12.2%。着力稳定外贸外资。积极对接RCEP，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深化对非经贸合作，大力壮大开放主体、完善

开放平台、拓展开放通道，着力打造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1-9月，进出口同比增长19.9%，中欧班列（长沙）累计发运832列，同比增长9.9%。深入实施湘商回归工程，湘商回归投资项目累计到位资金超过2000亿元。

四、加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快实施强省会战略。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落地实施，调整优化湘江新区管理体制，长沙机场改扩建等重点工程有序推进。1-9月，长沙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的93.2%，超时序进度18.2个百分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等改革实现突破，企业平均开办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已进入国务院批复程序，推动10家省属国企重组整合，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制造业动产抵押融资、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一批改革试点。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全面启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三区两山”加快建设，“四大实验室”“四大战略科技基础设施”等项目顺利推进，“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突破关键技术21项。举办首届大国工匠论坛、首届职业技能大赛，承办第24届中国科协年会。1-9月，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1%，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同比增长1.5倍。

五、务实做好民生保障。全力稳定就业物价。大力推动返乡创业和创新创业。1-9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62.4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89.1%，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5%，处于中部省份较低水平。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CPI上涨1.8%，涨幅温和可控。城乡居民收入增长6.7%，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查交办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和“4+1”工程，开展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夏季攻势”。14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环境空

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147 个国考断面中 I～III 类水质断面占 94.4%，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 2.1 和 0.7 个百分点。有序推进民生实事。10 件 22 项重点民生实事中，13 项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9 项达到或超时序进度。

六、有力防控重大风险。科学精准防控疫情。落实“三零四最”工作要求和“六再”工作部署，迅速有效处置外省输入疫情，没有发生外溢和扩散。防范化解经济风险。强化基层“三保”及留抵退税的支出保障，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加快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和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清理和“子孙公司”关停并转，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程序。加强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保交楼”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化解房地产项目逾期交房风险。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粮食和能源安全。用好用活产业链供应链与产融合作两张“白名单”，抓好物流保通畅，最大限度降低了疫情对企业生产的影响。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粮食收购有序推进。着力引外电、强煤电、增绿电，推进“宁电入湘”、华电平江电厂等重点能源项目建设，争取四川、贵州等省外电力入湘，加快风电、光伏规模化开发建设，电力供应较去年增加 400 万千瓦，成功应对历史罕见的持续晴热高温天气考验，打赢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攻坚战。同时，深刻汲取“4.29”事故教训，强化重要节点调度、重点领域盯防、专项整治推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燃气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生产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积极应对重度干旱影响，统筹做好抗旱减灾、信访维稳等工作，社会大局稳定。

按现有发展趋势，年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 19 项目标指标中，初步预计，城镇新增就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研发经费投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粮食产量以及生态环境等 10 个指标可以完成年初目标；一产业、规模工业、投资、进出口、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城镇调查失业率等 6 个指标有一定压力，通过努力有望完成；GDP、服务业、社零 3 个指标离年初目标有一定差距，但建议暂不调整计划目标，主要考虑：一，初步衔接，国家和中部省份目前暂无调整年初计划的打算；二，中央明确要求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有条件的省份要力争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在调整计划目标，不利于稳定社会预期，不利于鼓舞士气提振信心集中力量奋战四季度，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三，GDP 等部分指标离年初目标有差距主要是受新冠疫情、俄乌战争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全国和各省也普遍存在类似的情况，各方面能够理解和接受。

下阶段，全省各级各部门将对照省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防疫情、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力争取全年经济运行有最好结果。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何报翔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何报翔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衷心感谢湖南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多年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

何报翔

2022年11月9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龙志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何文哲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彭亚东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吴秋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庆文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吴建华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戴利君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苏立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

刘有仁辞去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刘辉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翠玲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孔辉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雷婷婷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柯帆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丁维群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潘德金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赵应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提请罢免赵应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赵应云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63 人)

出席 (59 人):

张庆伟	刘莲玉	谢建辉	张剑飞	杨维刚	周 农	彭国甫
陈文浩	马石城	王志群	王善平	文志强	文富恒	尹双凤
邓军民	甘跃华	龙朝阳	卢乐云	田际群	田福德	向佐谊
刘明建	祁圣芳	李 曦	李志超	李际平	杨梅芳	肖红林
肖迪明	肖莉杏	余 雄	邹学校	宋智富	张 勇	张亦贤
张银桥	张媛媛	周 湘	赵为济	柳秀导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徐文龙	徐克勤	黄云清	龚凤祥	梁肇洪	蒋建湘
蒋昌忠	蒋秋桃	蒋洪新	蒋祖烜	程水泉	童小娇	雷震宇
蔡建和	黎定军	魏旋君				

缺席 (4 人):

毛 铁	石潇纯	金继承	詹晓安
-----	-----	-----	-----